



华图教育
HUATU.COM

公务员之路 从华图起步

2022 年公共基础知识
法律督学题本

科目：公基法律题一教师版

目 录

宪法.....	2
一、单选题.....	2
刑法.....	64
一、单选题.....	64
行政法.....	132
一、单选题.....	132
民法.....	186
一、单选题.....	186

宪法

一、单选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宣誓。

- A. 法律
- B. 部门规章
- C. 中国共产党章程
- D. 宪法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步, 根据《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由法条可知,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因此, 选择D选项。

【拓展】

根据《宪法》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 实行工作责任制, 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 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 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 接受人民的监督, 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2. 根据现行宪法，有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家主席
- D. 国务院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有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由法条可知，有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四）解释法律；（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十

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十八)决定特赦;(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可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B项错误。

C项:根据《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可见,国家主席无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C项错误。

D项: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可见,国务院无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D项错误。

3.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下列关于平等的理解,正确的是:

- A. 平等的本质是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 B. 形式上的平等高于实质上的平等

- C. 立法上的平等就是法律适用上的平等
- D. 平等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这既包括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也包括公民在守法上一律平等。具体有以下三层含义：1. 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2. 任何人的合法权利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

3. 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制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由此可知，“平等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表述正确，是对平等的正确理解，其基本内容包括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平等的本质是权利与义务的对等”表述错误，平等是指依法律规定同等对待，不是指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权利和义务对等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A项错误。

B项：形式平等，是指以法的形式承认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法律权利和义务上给以相同的对待，禁止有差别待遇的歧视性对待。

实质平等，就是指国家对形式上的平等可能导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针对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特定的人群在经济上、社会上、文化上等方面与其他人群存在着事实上的差异，根据理性的、合理的、正当的决定，采取某些适当的、合理的、必要的区别对待的方式和措施，从而在实质上为公民提供平等发展的条件，缩小仅仅由于形式平等造成的差距，其目的是为了实实现实质上的平等。

由此可知，“形式上的平等高于实质上的平等”表述错误。B项错误。

C项：“立法上的平等就是法律适用上的平等”表述错误，法律适用上的平等，指不管民族、种族、性别、家庭背景等均平等的适用法律，没有任何人能够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法律适用上的平等，并不代表着立法上的平等，国家基于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一些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会在立法方面做出一些特殊规定。立法上并非平等关系。C项错误。

4.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

- A. 生产资料的多种所有制
- B. 混合经济所有制
- C. 生产资料公有制
- D. 市场经济制度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指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总和，它以公有制为基础，劳动者成为生产要素的主人，实行按劳分配，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根据《宪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C项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B项：根据《宪法》第六条第二款，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①公有制经济：是指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②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

③混合所有制经济：我国经济中的混合所有制是不同经济所有制按照一定原则实行联合生产或经营的经济形式。我国存在的混合所有制主要有三大类型：公有制和私有制联合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有制与个人所有制联合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有制内部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联合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可见，生产资料的多种所有制、混合经济所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A项、B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市场经济制度是指以市场机制作为配置社会资源基本手段的一种经济制度。市场经济制度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D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5.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在法定权利和自由中排在首位的是：

- A. 出版自由
- B. 结社自由
- C. 言论自由
- D. 示威自由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的地位要高于其他权利。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①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针对政治和社会中的各种问题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由于言论是公民表达意愿、交流思想、传播信息的必要手段和基本工具，也是形成人民意志的基础，因而言论自由在公民的各项政治自由中居于首要地位。

②出版自由：出版自由是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出版物的形式，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出版自由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著作自由，即公民有权自由地在出版物上发表作品；二是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必须遵循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由于出版主要是将自己的见解付诸文字，因而出版是言论的自然延伸，是固定化的言论；出版自由也就是言论自由的自然延伸。

③集会自由：自由权的一种。即一国公民所享有由宪法赋予的聚集在一起讨论、研究问题，开展某种活动或表达意愿的自由。很多时都用来指称在特定课题与政府对立之时，反对者有权就这一课题集会反对。集会一般分为室内集会与室外集会，政治集会与非政治集会，私人集会与公共集会。群众性的室外集会，有时表现为游行、示威、请愿等形式。

④结社自由：结社自由，是公民按一定宗旨，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或者参加具有持续性的社会团体的自由。在我国，凡符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一定的法律程序而组成的社会团体，都受到国家的保护。现在我国除中国共产党外，还有8个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各种社会团体。为了繁荣科学和文化艺术，我国还有各种协会，学会等团体。

⑤游行自由：游行自由是指公民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愿望的自由；是公民表达强烈意愿的自由；主要都在公共场所行使；必须是多个公民共同行使，属

于集合性权利；单个公民的行为通常不能形成法律意义上的集会、游行和示威。

⑥示威自由：示威自由是指公民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自由。是公民表达强烈意愿的自由；主要都在公共场所行使；必须是多个公民共同行使，属于集合性权利；单个公民的行为通常不能形成法律意义上的集会、游行和示威。

6. 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 ）的原则。

- A. 人民当家作主
- B. 依法行政
- C. 民主集中制
- D. 法治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因此，选择C选项。

7. 有权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制定地方法规的机构是：

- A. 国务院
- B. 省级人大
- C. 省级政府
- D. 省级政协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由此可知，省级人大有权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制定地方法规。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五条，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有权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制定地方法规的机构不是国务院。A 项错误。

C 项：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省级政府可以制定规章，有权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制定地方法规的机构不是省级政府。C 项错误。

D 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政协没有立法权。有权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制定地方法规的机构不是省级政协。D 项错误。

8. 近年来，我国各民主党派的政协委员聚焦改革发展和依法治国中的重大问题，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积极提出提案，如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提案，关于促进教育公平、统筹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案，其中许多提案或得到采纳，或促成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或成为制定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这表明人民政协积极进行：

- A. 经济监督
- B. 公开决策
- C. 参政议政
- D. 文化参与

【答案】 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序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题干中人民政协提出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教育方面的议案，都属于在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能。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题干中体现的人民政协的职能不只是经济监督，还有促进教育公平的提案，说法错误。

B 项：题干中体现的人民政协的职能不是公开决策，排除。

D 项：题干中体现的人民政协的职能不只是文化参与，还有经济监督，排除。

9. 下列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的是：

A. 劳动权

B. 依法纳税权

C. 财产权

D. 选举权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所以，劳动权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A 项正确。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根据《宪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依法纳税只是公民的义务而不是权利。B 项错误。

C 项：根据《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财产权只是公民的权利而不是义务。C 项错误。

D 项：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选举权只是公民的权利而不是义务。D 项错误。

D 项错误。

10. 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督：

A. 只能监察政府，完善行政监督体系

- B. 属于行政系统内部监督
- C. 制约政府权力，提高政府执行能力
- D. 属于行政系统外部监督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主体的不同分为行政体制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大类。

1. 内部监督：行政内部监督系统是指行政机关在国家行政系统内部实施的各种监督所组成的行政监督系统，主要包括自我行政监督和专门行政监督两种形式。

2. 外部监督：行政机关以外的监督主体所构成的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督察、督导的监督体系。由立法监督、司法监督、政党监督、社会监督等所构成的统一完整的监督系统。

根据《监察法》第四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可知国家监察委员会并非国家行政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因此，属于行政系统外部监督。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可知，监察委员会监察范围广泛不仅仅局限于政府，A项错误。

B项：根据《监察法》第四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可知国家监察委员会并非国家行政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因此，并非内部监督而属于行政系统外部监督。B项错误，

C项：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监察并非制约。C项错误。

11. 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是基于公民享有对涉及公众利益决策的：

- A. 决定权
- B. 知情权
- C. 监督权
- D. 表决权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步，知情权是指公民知悉、获取政府信息及人民关注的事情进展情况的权利。为保证公民的知情权，我国各级政府都有自己的信息公开平台。我国宪法并没有明确的条文规定公民拥有知情权，但宪法中的人民主权原则及公民拥有的政治权利自由是知情权制度制定的法律依据。

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是宪法赋予公民的知情权得以实现的具体体现，也是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的体现，有利于人民群众知情权的实现，真正体现了“主权在民”的精神。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公民对涉及公众利益决策享有知情权，这是实施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的依据。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决策权是政府及其部委等决策机关行使的权力。我国人民、公民依法享有参与民主决策的权利，但最后的决策由国家机关作出。公民没有决策权。A 项错误。

C 项：监督权，是指公民有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活动的权利。它是公民参政权中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是国家权力监督体系中的一种最具活力的监督。它包括公民直接行使的监督权和公民通过自己选举的国家代表机关代表行使的监督权，另外，公民的许多权利具有监督国家权力的性质。这里，作为参政权的一项内容的监督权，是一种直接的政治监督权。它主要包括五项内容，即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与题意无关，C 项错误。

D 项：表决权是指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上，对列入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包括对确定的候选人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或者弃权的一种决定的权利。与题意无关，D 项错误。

12. 十八大以来 133 名省级以上官员被查，这体现了：

- A. 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C. 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结合
- D. 公民承担相同的政治义务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其基本含义包括三个方面：

①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②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③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惩罚。这三个方面合起来，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完整理解。

题中官员落马体现②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体现。

题中并未提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没有提到公民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问题，与题意无关。

因此，选择B选项。

13. 一户居民装修到晚上十一点多，噪音干扰邻居，引起人们的不满，这从反面启示，我们要：

- A. 公民应先履行义务，后享受权利
- B. 权利和义务都不能放弃
- C. 公民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要行使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结合起来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树立权利意识、珍惜公民权利；树立义务意识，自觉履行公民义务。本题从反面启示我们，要行使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结合起来。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A 项：公民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确保权利的实现。并不是说公民先履行义务，后享受权利。A 项错误，不当选。

B 项：权利可以放弃，但义务不能放弃。因为权利的行使是主动的，权利主体可以自己选择行使权利或者放弃权利，法律并不干涉，这就是所谓的权利自治的原则。但义务是被动的，你无论愿不愿履行义务，你都得履行，不履行就会受到相应的处罚。B 项错误，不当选。

C 项：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这就表明中国公民在法律面前是一律平等的，但是并不意味着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C 选项错误，不当选。

14. 国家税务部门对迟到、申报不实或所属资料不完整的纳税人要给予处罚。这是因为：

- A. 国家税务部门有行政处罚权
- B. 依法纳税是对国家社会的贡献
- C. 公民有监督税务部门工作的权力
- D. 纳税人有及时提供信息和按时纳税的义务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

第二步，根据《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纳税人有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作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因此国家税务部门有权利对不履行义务的纳税人给予处罚。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授权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题干税务部门拥有行政处罚权，但不是处罚不符合规定纳税人的原因。不符合题意，A 项不当选。

B 项：根据《宪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依法纳税是对国家社会的贡献，表述错误，B 项不当选。

C 项：公民有监督税务部门工作的权力，但题干未体现，不符合题意，C 项不当选。

15. 某人在上网查询资料时，发现有人正在利用国际互联网泄露国家重要经济情报，他及时将此事报告了有关部门。此人履行了维护（ ）的义务。

- A. 国家安全
- B. 国家统一
- C. 民族团结
- D. 社会和谐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泄露国家重要经济情报会影响到国家经济的发展，会对国家的安全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本题中发现有人正在利用国际互联网泄露国家重要经济情报，他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该行为是履行了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国家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历史前提和基本保证。国家统一是中国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维护国家统一是中国各族人民不可动摇的意志和庄严神圣的使命。题干中是泄密国家泄露国家重要经济情报，不是分裂国家。B 项错误。

C 项：民族团结是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根据《宪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

裂的行为。题干中是泄密国家重要经济情报而非破坏民族关系。C项错误。

D项：在新的历史时期，承接和弘扬中国自古所崇尚的以和为贵、和谐为美的和谐社会理想，建设各阶层人民和睦相处、和谐共治的和谐社会，正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追求的目标。题干中是泄密国家重要经济情报而非破坏社会稳定。D项错误。

16. 我国公民行使选举权的必备条件不包括：

- A. 具有中国国籍
- B. 年满 18 周岁
- C.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D. 无精神障碍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所以无精神障碍不是我国公民行使选举权的必备条件。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所以不能因为精神障碍而剥夺他人的权利。

17. ()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 A. 社会主义制度
- B.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 民主集中制
- D. 一国两制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根据《宪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不是根本制度。B 项错误。

C 项：根据《宪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国家机构原则，不是国家根本制度。C 项错误。

D 项：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一国两制不是我们国家根本制度。D 项错误。

18. 某市人大常委会出台意见规定了市政府的哪些重大事项要报人大常委会备案或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该市这一举措：

- A. 缩小了政府法定权利
- B. 推进了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
- C. 规定了人大和政府的关系
- D. 扩大了人大常委会的法定权力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政府是国家行政机关，政府由人大选举产生，要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人大常委会规定政府权力的行使是对政府的监督，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利于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项：材料中市人大常委会是正确的，人大规定了市政府的哪些重大事项需要报人大常委会备案或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制定了相关程序，是人大在行使监督权，并没有缩小政府的法定职权。A项错误。

C项：人大和政府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在宪法中有相关规定，并不是此次意见的出台才规定了人大和政府的关系。C项错误，不当选。

D项：题干中的表述只是在体现人大常委会自身的职权，并没有扩大的现象。D项错误。

19. 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是：

- A. 集体经济
- B. 国有经济
- C. 非公有经济
- D. 民营经济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七条，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项：集体经济，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在我国，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农村集体经济与城镇集体经济。A项不符题意，不当选。

C项：非公有制经济是相对于公有制经济而产生的一个名词。它是我国现阶段除了公有制经济形式以外的所有经济结构形式。它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C项不符题意，不当选。

D项：民营经济是指除了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外商和港澳台商独资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包括国有民营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混合所有民营经济、民营科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民营经济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经济概念和经济形式。民营经济曾一度在中国消失，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渐进发展中，民营经济得以复兴，成为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主力军。D项不符题意，不当选。

20. 根据《宪法》，下列表述不准确的是：

- A. 公民的一切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C.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D.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所以不是公民一切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宪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不符合题意，B项不当选。

C项：根据《宪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不符合题意，C项不当选。

D项：根据《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不符合题意，D项不当选。

21. 根据《宪法》的规定，下列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同时是公民的基本义务的是：

- A. 受教育权
- B. 救济权
- C. 监督权
- D. 选举权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

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所以，受教育权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根据《宪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C.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根据《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第九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23. 人大代表是人民权力的受托者。以下体现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行为是：

- A. 为灾区组织慈善义卖活动
- B. 参加所在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

- C. 联名向本级人大提交环境保护议案
- D. 应邀列席党支部群众路线教育活动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人大代表主要享有审议权，表决权，提名权，选举权，提出议案权，质询权，提出罢免案权，提出建议、批评、意见权，提议权，言论表决免究权，人身特别保护权，执行代表职务保障权等。联名向本级人大提交环境保护议案，是人大代表行使提出议案权。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为灾区组织慈善义卖活动是慈善组织的职责，而不是人大代表的职责。A项不当选。

B项：参加所在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是公民的权利，而不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行为。B项不当选。

D项：应邀列席不是人大代表职责。D项不当选。

24.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是指：

- A. 18周岁以上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B.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C. 各行各业的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步，公民指的是拥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也就是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18周岁以上的公民属于公民的一部分，并不能概括所有公民。A项错误。

C项：行业与是不是公民没有关系。C项错误。

D项：居住在中国境内不一定都具有中国国籍，不一定全都是中国公民。D项错误。

25. 我国行使监督宪法实施职权的机关是：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D.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A项与题意无关，排除。

B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B项与题意无关，排除。

D项：根据《宪法》第九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D项与题意无关，排除。

26.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各项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是：

- A.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B. 国务院副总理
- C. 军委副主席
- D. 国家副主席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C项：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AC项错误。

B项：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国务院副总理是由全国人大决定而不是选举。B项错误。

27. 下列关于民主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民主首先和主要是指国家制度
- B. 民主就是承认人人在政治上的一律平等
- C. 民主既是目的也是手段
- D. 民主是国体和政体的统一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民主是在一定的阶级范围内，按照平等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事务的国家制度。民主具有阶级性，其反映了国家性质（即国体），这样的民主必然包含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无法实现人人在政治上的平等性。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 项：国家制度就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确立有关国家本质（即国体）和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方面的制度。列宁指出：“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是享有民主权利的统治阶级以阶级整体的名义对被统治阶级实行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统治的一种国家制度。A 项正确。

C 项：《共产党宣言》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故民主是目的。

民主即是民主政权，但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只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步”。在夺取政权以后，“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故民主是手段。C 项正确。

D 项：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具有两方面含义：①民主具有阶级性，其反映了国家性质，即国体；②民主作为一种管理国家的国家制度，涉及统治阶级采用何种形式管理国家，即政体。故民主是国体和政体的统一。D 项正确。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

- A. 法律监督机关
- B. 法律监察机关
- C. 法律审理机关
- D. 专门诉讼机关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不存在“法律监察机关”这一表述，为干扰项。B 项错误。

C 项：不存在“法律审理机关”这一表述，为干扰项。C 项错误。

D 项：不存在“专门诉讼机关”这一表述，为干扰项。D 项错误。

根据《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根据《宪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根据《宪法》第九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29.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 ）的法律效力。

- A. 普通
- B. 最高
- C. 基本
- D. 绝对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步，根据《宪法》序言，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可见，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表现：

- 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的；
- ②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 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0. 张某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他可以担任的职务是：

- A. 审计署审计长

- B.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C. 北京大学校长
- D. 广州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六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北京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校，属于事业单位。张某可以担任事业单位的职务，可以担任北京大学校长。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根据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于1983年9月15日正式成立，是国务院26个组成部门之一，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属于行政机关。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是国务院组成人员。张某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根据《宪法》第六十五条，张某不能担任审计署审计长。A项错误。

B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张某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根据《宪法》第六十五条，张某不能担任检察机关副检察长。B项错误。

D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张某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能担任审判机关院长。D项错误。

31.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关于世界范围内的单一制和联邦制，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单一制国家只有一部宪法，而联邦制国家联邦与成员国都有自己的宪法
- B. 单一制国家是一个独立主体，公民具有统一的国籍，联邦制国家公民都享有一定外交权，既有联邦国籍又有成员国国籍
- C. 单一制国家只有一套中央机关体系，联邦制国家和各州有各自的一套中央机关体系
- D. 单一制国家政府的权利由中央授予，联邦制国家各成员国享有一定的外交权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单一制是一种国家结构形式，指由若干不享有独立主权的一般行政区域单位组成统一主权国家的制度。联邦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治实体（共和国、州、邦）结合而成的一种国家结构形式。现有联邦制国家有：美国，加拿大，德国，印度，瑞士等。

单一制国家是一个独立的主体，公民具有统一的国籍；联邦制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是一种联盟关系，联邦政府行使国家主权，是对外交往的主体，有些国家允许其成员国享有一定的外交权，联邦国家的公民既有联邦的国籍，又有成员国的国籍。但是联邦制成员国具有一定外交权不代表联邦制国家公民都享有一定外交权。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单一制与联邦制的不同：

	单一制	联邦制
法律体系	国家只有一部宪法，由统一的立法机关根据宪法制定法律	联邦有联邦的宪法，各成员国有各成员国的宪法
国家机构组成	国家只有一套中央机关体系	联邦和各州各有各的一套中央机关体系
中央和地方权力划分 (或联邦与成员国之间的权力划分)	地方政府的权力由中央授予，地方行政区域单位和自治单位没有脱离中央而独立的权力	从联邦和各成员国的权力划分看，其职权划分由联邦宪法作出具体规定，既要保证联邦行使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财政、军事等主要国家权力，又规定各成员国享有一定的外交权
对外关系	国家是一个独立的主体，公民具有统一的国籍	有些国家允许其成员国享有一定的外交权，联邦国家的公民既有联邦的国籍，又有成员国的国籍。

32. 我国《宪法》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是：

- A. 三年
- B. 四年
- C. 五年
- D. 六年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知识。

第二步，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九十八条：把“省、直辖市、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根据《宪法》第九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C项符合题意，因此当选。ABD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因此，选择C选项。

33.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
- C.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据此法条可知，C项“国家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说法错误。C项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宪法》第一条，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A项说法正确，此题为选非题，因此不当选。

B项：根据《宪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B项说法正确，此题为选非题，因此不当选。

D项：根据《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D项说法正确，此题为选非题，因此不当选。

3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

- A.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共同富裕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2013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机制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B项错误。

C项：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C项错误。

D项：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最终达到丰衣足食的生活水平，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D项错误。

35.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

- A. 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B. 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 C. 依法制裁的权利
- D. 公开曝光处理的权利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所以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A 项错误。

C 项：根据《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依法制裁的权力是属于国家不是公民。C 项错误。

D 项：根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四十四条，立案查处和执法检查的典型、严重统计违法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曝光。对具有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依法认定为统计上严重失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惩戒。政府对于违法事件有曝光的权利，而公民没有。D 项错误。

36.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A. 十八周岁
- B. 十六周岁
- C. 二十周岁
- D. 十九周岁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因此，选择 A 选项。

37. 决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的国家机关是：

- A. 国务院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的职权。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宪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政府任命特别行政区不能行使国家主权。特别行政区的外交事务，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防务由中央政府负责。A 项错误。

B 项：根据《宪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不是决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的国家机关。B 项错误。

D 项：根据《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是决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的国家机关。D 项错误。

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是特别行政区独特法律地位的体现。具体如下：

①行政管理权，凡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均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或处理。

②立法权，除了有关外交、国防和其它按基本法规定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特别行政区不能自行制定外，其余所有民事的、刑事的、商事的和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都可

以制定。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对于不符合宪法和基本法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将法律发回，既不修改，也不撤销，由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决定。

③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干涉；终审权属于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在行使审判权时，应继续保持港澳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它们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

3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

- A. 无偿征收或者征用
- B. 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赔偿
- C. 有偿征收或者征用
- D. 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因此，选择D选项。

39. 我国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

- A. 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有量的优势
- B. 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
- C. 国有经济对垄断性行业的控制力
- D. 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七条，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即控制国民经济发展方向、控制经济运行的整体态势及控制重要稀缺资源的能力。在关系国民经济

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公有资产不单单包括国有资产，还包括集体资产以及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A 项错误。

C 项：国有经济的控制力是体现在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力，而非对垄断性行业的控制力。C 项错误。

D 项：根据《宪法》第六条及第七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所以，在我国经济体制中占主体地位的是公有制经济，国有经济是主导力量。D 项错误。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

- A. 法律审判机关
- B. 法律监察机关
- C. 法律监督机关
- D. 法律专门诉讼机关

【答案】 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所以，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C 项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审判机关就是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其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机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

不会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或其他人的干涉。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并非法律审判机关。A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B项：监察机关是对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公职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纠举的国家机关。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并非法律监察机关。B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D项：诉讼过程会涉及许多不同机关，这些机关有不同的职责和权利，在诉讼过程中扮演不同角色，这些参与诉讼过程的机关被称为诉讼专门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不能说“检察院是法律专门诉讼机关”因为检察院只属于法律专门诉讼机关的一部分。D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41.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有权发布特赦令的是（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中共中央
- C. 国务院
- D. 国家主席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由此可知，发布特赦令属于国家主席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决定特赦，但特赦令则应由国家主席发布。

因此，选择D选项

42. 2018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13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经代表分组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在全体会议上获得全票通过。在这里，人大代表行使的职权是：

- ①决定权
- ②审议权
- ③表决权
- ④提案权

- A. ①③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②④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所享有的特定的行为权，包括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闭会期间的权利以及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人大代表主要享有审议权，表决权，提名权，选举权，提出议案权，质询权，提出罢免案权，提出建议、批评、意见权，提议权，言论表决豁免权，人身特别保护权，执行代表职务保障权等。审议权是指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并发表意见，表明态度，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题干中代表分组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体现了人大代表的审议权。②正确，AB项不当选。表决权是指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上，对列入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包括对确定的候选人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或者弃权的一种决定的权利。题干中代表分组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在全体会议上获得全票通过，体现了人大代表的表决权。③正确，D项不当选。C项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C选项。

43.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

- A. 主席负责制
- B. 少数服从多数
- C. 民主集中制
- D. 举手表决制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因此，选择A选项。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指：

- A. 年满 18 周岁的人
- B. 出生在我国的人
- C. 具有我国国籍的人
- D. 享有政治权利的人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因此，选择 C 选项。

45. 下列组织中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是：

- A. 安龙县人大常委会
- B. 安龙县人民法院
- C. 安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D. 安龙县工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行政主体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是指享有行政职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权，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由其本身对外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组织。职权性行政主体包括以下三种：第一，一般行政机关（一级政府），有人大的政府称为一级政府。五级政府：国、省、市、县、乡。第二，专门行政机关（工作部门或职能部门），即一级政府下行使对外职权的工作部门。国务院、省、市、县都有，乡政府没有工作部门。第三，派出行政机关，分为：行政公署（地区行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我国行政法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非政府组织。行政主体主要指政府部门，所以安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于行政主体。C 项正确，因此当选。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项：安龙县人大常委会属于立法机关，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A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B项：安龙县人民法院属于司法机关，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B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D项：安龙县工会属于一般法律性质是社团法人，并非国家行政机关。D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46.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国家基本制度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因此，土地可以转让的是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D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B项：根据《宪法》第十条第一款，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根据《宪法》第十条第二款，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故A项、B项正确，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项：根据《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C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47.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 ）不是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A. 选举权的平等性和普遍性原则
- B.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 C. 从物质和法律上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利
- D. 公开投票原则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无记名投票：是指采取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时，选举人或表决人不必在选票或表决票上署自己姓名，并由本人亲自将选票或表决票投入票箱的方式。我国选举采取的是无记名投票，而不是公开投票。D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A项、B项、C项：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有：普遍性原则，平等原则，秘密投票原则，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原则。①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凡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2010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选举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③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④无记名投票原则。

4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

- A.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B.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 C.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 D.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A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根据《宪法》第九十五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根据《宪法》第九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49. 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宪法效力具有强制性
- B. 宪法修正案的效力低于宪法
- C. 宪法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上
- D. 我国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知识。

第二步，宪法效力具有强制性，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宪法是通过约束国家公权力来保障公民私权利的；定居在外国的中国公民同样适用宪法。BCD 项错误不当选。

因此，选择 A 选项。

50.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要实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为配合这一目标的实现，请你拟定一条宣传标语，下列最合适的是：

- A. 直接参与国家管理，保障农民民主权利
- B. 实行村务公开，完善民主决策
- C. 巩固基层民主政权，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 D. 发展基层民主，推进村民自治

【答案】 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题干中，实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有利于发展基层民主，推进村民自治。D项正确。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在我国，公民是间接管理国家事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选举或被选为人大代表的权利，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统一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因此，公民无法直接参与国家管理。A项错误。

B项：实行村务公开，有利于加强民主监督，而不是完善民主决策。村民参与决策的方式包括：直接选举、社会听证制度、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专家咨询制度、社情民意反映制度等。B项错误。

C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村委会是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不属于基层民主政权。C项错误。

51.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的一项是：

- A. 人民主权原则
- B. 基本人权原则
- C. 权力制约原则
- D. 三权分立原则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三权分立，是西方一种关于国家政权架构和权力资源配置的政治学说，主张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国家权力分别由不同机关掌握，各自独立行使、相互制约制衡。因此，三权分立原则不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D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宪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

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即人民主权原则。A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即基本人权原则。B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制衡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则表现为监督原则。即权利制约原则。根据《宪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D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52. 当前，我国学前教育资源短缺带来的“入园难”困扰着许多年轻的父母。如果你是人大代表，为促进这一问题解决，你可以：

- A. 行使立法权，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 B. 行使决定权，制定问题解决方案
- C. 行使提案权，提出解决问题议案
- D. 行使质询权，向幼儿园提出质询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

第二步，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所享有的特定的行为权，包括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闭会期间的权利以及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人大代表主要享有审议权，表决权，提名权，选举权，提出议案权，质询权，提出罢免案权，提出建议、批评、意见权，提议权，言论表决免究权，人身特别保护权，执行代表职务保障权等。因此，人大代表可以对“入园难”问题行使提案权，提出解决问题的议案。C项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人大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简称。人大代表经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先进性。

人大代表主要权利：提出议案的权利；提出质询的权利；选举和罢免政权机关领导人的权利；人身特别保护权；在人大会上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

根据《宪法》第五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53. 大学生甲观看了电影《大唐玄奘》后，对玄奘和尚崇拜有加，阅读了大量的佛经著作，并开始信仰佛教。甲的父母多次阻止甲参加十秒诵经会，并将甲拘禁在房间里，烧毁了甲收藏的佛教著作。甲的父母侵犯了甲的：

- A. 宗教信仰自由
- B. 人格权
- C. 受教育权
- D. 隐私权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也就是说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题干中“大学生甲的佛教著作被甲的父母烧掉”，侵犯了甲的宗教信仰自由权。A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题干中“甲被拘禁在房间中，佛教著作被烧毁”甲的人格尊严未受到伤害，没有侵犯甲的人格权。B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项：根据《宪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题干中甲并不是因为接受教育受到父母的阻拦，而是因为自己的兴趣爱好，开始信仰宗教，遭到了父母的反对。没有侵犯甲

的受教育权。C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题干中未体现任何甲的隐私方面的内容，读佛教著作并不是他的隐私。没有侵犯甲的隐私权。D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54. 特别行政区是我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行使高度自治权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域，下列关于特别行政区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特别行政区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受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 B. 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外交权、国家主权
- C. 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确定
- D. 在特别行政区可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特别行政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受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一个主权国家内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或者说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进行管辖和特别行政区在中央监督下实行高度自治而产生的相互关系，故外交权、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才享有的，特别行政区不享有独立外交权、国家主权。B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第十二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也就是说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但不享有主权，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其法律地位相当于省、自治区、直辖市。A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项：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C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第五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D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55. 下列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是：

- A. 人大常委会
- B. 县人民法院
- C. 县人民检察院
- D. 县司法局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我国行政机关包括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两级。根据《宪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第一百零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中央行政机关有国务院、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国务院直属机构（如海关、税务、工商、环保总局等）等组成。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和特设机构、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司法局是政府的司法行政机关。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宪法》第九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所以人大常委会是县人的常设机关，不是行政机关，是地方权力机关。A项错误，不当选。

B项：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可知法院是审判机关。B项错误，不当选。

C项：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十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可知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C项错误，不当选。

56. 特别行政区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制度，下列不属于特区政府享有的自治权是：

- A. 自行负责社会治安
- B. 自由任命特区政府主要官员
- C. 实行独立的税收和预算
- D. 自行发行货币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特区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权。主要由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除极少数由法律文明规定须在特区实施的以外，特区不实施全国统一的法律和法规；实行独立的税收和预算；自行发行货币；自行负责社会治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五条，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另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五条，任免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政府主要官员和检察长。故任命特区政府主要官员不属于特区政府享有的自治权。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另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四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A项正确，但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C项：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财政预算、决算。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一条，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四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财政预算、决算。C项正确，但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D项：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另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D项正确，但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5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国家机构中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是：

- A. 最高人民检察院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
- C. 中央人民政府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五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行使国家立法权。A项错误。

B项：根据《宪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根据《宪法》第九十四条，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故中央军事委员会不行使国家立法权。B项错误。

C项：根据《宪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故中央人民政府不行使国家立法权。C项错误。

58.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 ）的方法。

- A. 全民投票
- B. 党内投票
- C. 无记名投票
- D. 记名投票
- E. 等额选举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其他（宪法）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第三十六条，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因此，选择 C 选项。

59. 依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关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可知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的国家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可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其他法律。不符合题意，A 项不当选。

C 项：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之一。不符合题意，B 项不当选。

D 项：根据《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最高人民法院对法律作出司法解释。不符合题意，D 项不当选。

60. 《国歌法》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 ）或者（ ）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警告、十五日
- B. 行政扣留、十五日

- C. 警告、五日
- D. 行政拘留、五日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其他（法律）。

第二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国歌法，10月1日起施行。《国歌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选择A选项。

61. 某村由党支部牵头，村委会出面，组织村里有威望的人成立红白理事会，制定了《村红白理事会章程》。规定凡该村村民，摆桌不能超过20桌，随礼不能超过50元等，有效遏制了宴席、随礼过多的不正之风。这表明：

- A. 涉及到村民利益的事情由红白理事会投票决定
- B. 要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力量，引导社会风气自我净化
- C. 村委会作为基层政府可以通过完善村规民约等手段，引导文明新风
- D. 村委会认真履行文化建设职能，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并非一级政府，是在农村或城市，由居民或者村民为纽带建立起来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础群众自治组织。题干中，某村成立红白理事会，制定相关章程，遏制了不正之风，说明要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力量，引导社会风气自我净化。B项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因此，涉及到村民利益的事情应该由村民委员会而不是红白理事会决定。A项错误，不当选。

C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中国在城市和农村按居民的居住地区建立起来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或农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组织。故村委会不是一级政府，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

D项：政府职能包括：

(1) 政治职能：①军事保卫职能②外交职能。③治安职能④民主政治建设职能；

(2) 经济职能：①宏观调控职能②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职能③市场监管职能；

(3) 文化职能：①发展科学技术的职能②发展教育的职能③发展文化事业的职能④发展卫生体育的职能；

(4) 社会职能：①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的职能②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职能③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的职能④提高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的职能。文化建设职能是政府职能，村民委员会不是一级政府机关。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

62. 高一年级小轩同学在某文件上发现“××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两块牌子，对这两者关系不太了解，下列解释正确的是：

- A. 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是隶属关系
- B. 街道办事处指导居委会的工作
- C. 两者均由区人大选举产生，共同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 D. 街道办事处是基层政府，居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因此两者关系是指导与协调的关系。B项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隶属关系是指在类目表中下位类一定要带有上位类的属性，上位类一定能包含它所属的各级下位类。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是指导与协调的关系，故A项错误，不当选。

C项：根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由此可知，区级人大不会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C项错误，不当选。

D项：街道办事处，简称街道办、街办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其辖区为街道，与乡和镇同属乡级行政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和城市基层政权的重要基础，也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之一。D项错误，不当选。

63. 狭义的政府是指：

- A. 立法机关
- B. 司法机关
- C. 行政机关
- D. 军事机关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第一百零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狭义的政府仅仅指国家的行政机关，即根据宪法和法律组建的，拥有行政权力、执行行政职能、推行政务、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机关体系，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C项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国家元首、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

A项：根据《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所以我国的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A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B项：司法机关是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是国家机构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依法成立的行使相关国家职权的司法组织。在我国，司法机关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两大类。B项不

符合题意，不当选。

D项：根据《宪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国家中央军委或国家军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军事决策和指挥机关，领导着全国的武装力量。D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64. 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 ）以上多数通过。

- A. 四分之一，三分之二
- B. 三分之一，三分之二
- C. 五分之一，三分之二
- D. 四分之一，二分之一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步，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才能进行。

因此，选择C选项。

65. 我国采用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选举方式，其原因不包括：

- A. 人口众多
- B. 幅员辽阔
- C. 发展很不平衡
- D. 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的习俗不一样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发展很不平衡，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选举方式是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直接选举是指有选举权的人直接参加选举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方式。间接选举，是指有选举权的人通过选出的代表进一步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方式。所以，我国采用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选举方式，其原因不包括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的习俗不一样。

因此，选择 D 选项。

66. 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政策，自主地管理本民族自治地方内部事务的权力，我国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不包括：

- A. 立法自治权
- B. 军队自治权
- C. 经济自治权
- D. 文化管理自治权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所以，民族自治地方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而不是军队，我国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不包括军队自治权。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A 项立法权属于我国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但不符合题意，排除。

C 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C 项经济自治权属于我国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但不符合题意，排除。

D 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D 项文化管理自治权属于我国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但不符合题意，排除。

67. 李力是某校九年级学生，学业成绩不理想。李力的父亲就让他辍学在家里帮忙做生意。李力父亲的行为：

- A. 侵犯了李力的人身自由权
- B. 侵犯了李力的受教育权

- C. 是正确的，读不好书就不要读了
- D. 是错误的，侵犯了李力的生命健康权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识。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 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修正)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九年级仍然处于义务教育阶段。故侵犯了李力的受教育权。

因此，选择 B 选项。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简称“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代表。也是国家机构之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在我国（ ）有权罢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中央军事委员会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所以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宪法》序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

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属于国家机关，无权罢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A项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C项：根据《宪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无权罢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C项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D项：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罢免的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D项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注意：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已经取消了届数限制。

69.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自主决定的事项是：

- A.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的安排使用
- B. 对外贸易口岸的开辟
- C. 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D. 变通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命令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一个或多个少数民族在其聚居地方依法实行区域自治的行政区域。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指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包括：①民族立法权，②变通执行权，③财政经济自主权。财政经济自主权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具有较大程度的财政经济自主权，并可以

享受国家的照顾和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由此可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自主决定该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的安排使用。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对外贸易口岸的开辟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项措施，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自主决定的事项。B 项错误。

C 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故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C 项错误。

D 项：变通执行权是指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标，如果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故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可以变通执行。D 项错误。

70. 下列哪一原则不属于宪法的基本原则：

- A. 人民主权原则
- B. 基本人权原则
- C. 法治原则
- D. 权利至上原则

【答案】 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宪法基本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权利至上原则不属于宪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A 项：人民主权原则：根据《宪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A 项本身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B 项：基本人权原则：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B 项本身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C项：法治原则：根据《宪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C项本身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补充：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根据《宪法》第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71. 某乡有选民 13679 人，周某是该乡人大代表候选人之一，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周某可以当选的是：

- A.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9663 人，周某获得选票 3831 张
- B.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6841 人，周某获得选票 3421 张
- C.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3643 人，周某获得选票 6749 张
- D.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3685 人，周某获得选票 13073 张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选举法。

第二步，《选举法》第四十三条：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A选项获得选票不够半数，B选项当选。C选项获得选票没有过半数。D选项参加投票的人多于选民，错误。

因此，选择B选项。

72. 下列关于人大与政协的区别，认识正确的是

- A. 人大有决定权没有监督权，政协有监督权没有决定权
- B. 人大代表都由选举产生，政协委员由协商产生
- C. 人大代表各族人民，政协只代表民主党派
- D. 人大实行民主监督制，政协实行民主集中制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①人大代表产生：根据《宪法》第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②政协委员产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三十条，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经上届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每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时，经本届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十一条，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经上届地方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每届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如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经本届地方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由此可知，人大代表都由选举产生，政协委员由协商产生。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人大拥有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政协只有协商权、议政权、监督权。所以，人大有决定权和监督权，政协有监督权没有决定权。A 项错误。

C 项：根据《宪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设若干界别。所以题干“政协只代表民主党派”表述错误。C 项错误。

D 项：人大实行民主集中制，政协实行民主协商制。D 项错误。

73. 在我国，少数民族实现当家作主最有效的形式是：

- A. 少数民族代表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B.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C. 少数民族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 D. 少数民族有发展自己的经济、文化的权利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民族区域自治是在统一的国家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是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本地方事务的权利。所以，少数民族实现当家作主最有效的形式是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

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宪法》第五十九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所以少数民族代表参加人大会议，只是保证了各民族平等，但并不是“少数民族实现当家作主最有效的形式”。A 项错误。

C 项：根据《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我国公民都有宗教信仰自由，并未体现出“少数民族实现当家作主”。C 项错误。

D 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所以“少数民族有发展自己的经济、文化的权利”也属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自治权中的内容。D 项错误。

74.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这是在行使：

- A. 决定权
- B. 立法权
- C. 监督权
- D. 最高立法权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立法权就是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权力，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权力；第二类中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的权力。一方面，立法机关自己制定法律，另一方面，立法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法规、条例、决议和命令等，它们都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我国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才有国家立法权，也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才是国家立法机关。题干“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行使立法权。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项：决定权是指国家权力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权力。在我国，行使决定权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但是题干并未体现“决定权”。A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C项：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但是题干并未体现“监督权”。C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D项：根据《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以最高立法权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并非“全国人常的职权”。D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75. 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

- A. 民族平等
- B. 民族团结
- C. 民族和谐
- D. 民族区域自治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基本制度知识。

第二步，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政策。根据《宪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故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B项、C项：“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而不是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ABC项错误。

76.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财产中专属于国家所有的是：

- A. 山岭、森林、草原
- B. 矿藏
- C. 历史文物
- D. 铁路、公路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九条，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由此可见，矿藏是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能集体所有。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宪法》第九条，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可知，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还可以属于集体所有，并不专属于国家。A项错误。

C项：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六条，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可见，历史文物不专属于国家。C项错误。

D项：根据《物权法》第五十二条，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可见，铁路、公路等不专属于国家，还可以属于其他法律主体。D项错误。

77. 我国行政法规是（ ）颁布的法律文件。

- A. 国家行政机关
- B. 国务院
- C.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
- D.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五条，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D 项：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五条，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根据《立法法》第八十条，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所以，AD 项中不同的主体颁布的法律法规是不同的。不能一概而论。AD 项错误。

C 项：根据《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第五十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由此可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并不是设定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C 项错误。

78.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相互配合，互相制约。

- A. 执法机关
- B. 公安机关
- C. 行政机关
- D. 执法部门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D项说法正确，ABC项属于干扰项，排除。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四个选项之中，公安机关属于一种执法机关，执法部门同样执行法律，但是是以执法机关的下属部门为执法主体，权限要小很多，但是不论是执法部门还是执法机关，两者都属于行政机关。

79. 我国立法机关是：

- A. 政府
- B. 公安局
- C. 全国人大及常务委员会
- D. 人民检察院

【答案】 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五十九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第一百条，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由此可知，我国的立法机关是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政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宪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A项错误。

B项：根据《公安机关组织条例》第三条，公安部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公安工作，是全国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领

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安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公安机关也属于行政机关的一部分，B项错误。

D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D项错误。

80.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 A. 少数民族代表
- B. 妇女代表
- C. 华侨代表
- D. 军队代表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五十九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根据《宪法》第六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由此可知，少数民族代表应当有适当名额。BCD项说法错误。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根据《宪法》第五十九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根据《宪法》第六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刑法

一、单选题

1. 为了准确有力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界定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认定标准。界定此类犯罪的标准主要看其行为：

- A. 是否违反国家的法律
- B. 是否造成重大人身伤害
- C. 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
- D. 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审理此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在规定罪名成立的条件中，都会说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因此，界定此类犯罪的标准主要看其行为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D项正确，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C项：犯罪的基本特征是：①刑事违法性；②应受刑罚惩罚性；③社会危害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已经违反法律并造成社会危害性，因此不能当作界定此类犯罪的标准。A项、C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不会直接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因此不能作为界定此类犯罪的标准。B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1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

2.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

- A. 从轻
- B. 减轻
- C. 免除
- D. 从轻或减轻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D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教唆罪，是指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等方法，将自己的犯罪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的人，致使其按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实施犯罪。在我国刑法中，教唆不是一个单独的罪名，教唆他人实施什么犯罪，就以什么罪名论处。

从轻，是在法定刑范围内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种较轻或刑期较短的刑罚。

减轻，是指在法定刑以下适用刑罚，只限于主刑。

3. 甲为了谋杀乙，在乙的饭菜中投毒，但乙因为有急事未吃到甲的有毒饭菜，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犯罪既遂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题干中甲在乙的饭菜里投毒，已经着手实行了犯罪。因乙有急事乙未吃到有毒的饭菜，甲未得逞，故甲未得逞是意志以外的原因，属于犯罪未遂。C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题干中甲在乙的饭菜中投了毒，已经着手实施了犯罪，不属于犯罪预备。A 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题干中乙未吃到甲的有毒饭菜是因为乙有急事并不是甲自动放弃了犯罪，故甲的行为不属于犯罪中止。B 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 项：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后，行为人所追求的结果的发生了，达到了行为人预期的目的。题干中甲的目的是谋杀乙，但乙因有急事未吃下有毒的饭菜，即乙未死，这种结果并不是甲想要的，甲所希望的乙死亡的结果并未发生，故甲的行为不属于犯罪既遂。D 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4. 某晚孙某和蒋某去看电影，见郭某、钱某、马某三人纠缠少女陈某、张某，孙某和蒋某上前制止，与郭某等人发生争执，随后，郭某猛击蒋某数拳，孙某和蒋某退到垃圾堆上，郭某继续扑打，孙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向郭某左胸刺了一刀，郭某当场倒地，孙某又持刀向郭某乱划了几下，便与蒋某乘机脱身，最后郭某失血过多，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此案例中，孙某的行为属于：

- A. 正当防卫
-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 C. 防卫过当
- D. 犯罪未遂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正当防卫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孙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理由是：①孙某具备正当防卫的条件。郭某等人拉扯纠缠少女，被孙某等人制止后，郭某猛击蒋某数拳，孙某和蒋某退到垃圾堆上，郭某还继续扑打实施不法侵害，孙某等人有权进行正当防卫。②郭某等人虽然实施了不法侵害，但强度较轻，只是用拳头殴打，而孙某防卫时

则使用弹簧刀照郭某的胸部刺一刀，最后使郭某失血过多死亡，其防卫的手段、强度都明显大大超过了不法侵害人所实施的不法侵害的手段、强度，并且造成了不法侵害人死亡的重大损害结果，属于防卫过当。C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A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根据《刑法》第十五条，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题干中孙某向郭某左胸刺了一刀，郭某当场倒地后，孙某又持刀向郭某乱划了几下，属于故意犯罪，而不是过失犯罪。B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孙某不属于犯罪未遂。D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5. 2016年1月28日，刘某某驾驶电动车沿开发区安澜北路西侧机动车道由南向北逆行，与高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在同车道由北向南行驶），高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警方调查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则刘某某的行为构成：

- A. 破坏交通工具罪
- B. 叛逃罪
- C. 交通肇事罪
- D. 过失爆炸罪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发生重大事故”指的是：①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②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③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题干中刘某某驾驶电动车逆行，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逆行后与周某某相撞，致使周某某死亡（一人死亡），发生重大事故。故刘某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C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题干中刘某某驾驶电动车逆行，与周某某相撞，致使周某某死亡，并未实施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故刘某某不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A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题干中刘某某驾驶电动车逆行，与周某某相撞，致使周某某死亡，并未指明刘某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未涉及叛逃，故刘某某不构成叛逃罪。B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过失爆炸罪指的是过失引发爆炸物，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按我国刑法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本罪主要特征：①主观上只能由过失构成。或者由于疏忽大意而引爆，或者因过于自信而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引爆。②客观上过失地实施了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严重破坏公私财物的行为。题干中刘某某驾驶电动车逆行，与周某某相撞，致使周某某死亡，属于交通肇事，并未涉及爆炸，故刘某某不构成过失爆炸罪。D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6. 下列刑罚由公安机关执行的是：

- A. 拘役
- B. 有期徒刑
- C. 无期徒刑
- D. 死刑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知识。

第二步，在我国，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都是特定刑罚的执行机关。具体内容如下：①监狱，是刑罚执行的专门机关，负责执行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执行；②公安机关，负责执行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的执行；③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罚金、没收财产、死刑的执行。④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刑罚的执行。A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①拘役指短期剥夺罪犯人身自由，就近拘禁并强制劳动的刑罚。在中国是主刑之一，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1年。

②有期徒刑，指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并监禁于一定场所的刑罚。根据《刑法》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③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刑期，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先行羁押的日期也不能折抵刑期。

④死刑，也称为极刑、处决、生命刑。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刑罚之一，指行刑者基于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结束一个犯人的生命。根据《刑法》第四十八条，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7. 下列属于犯罪行为的是：

A. 甲诈骗乙300元现金

- B. 甲暴力干涉乙的婚姻自由
- C. 甲与乙吵架并打了对方，但两人都没有受伤
- D. 甲盗窃价值 20 元的物品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题干中“甲暴力干涉乙的婚姻自由”，构成犯罪。B 项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根据《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个人诈骗公私财物 2 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 3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 20 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一）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二）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三）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A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A 项甲诈骗乙 300 元现金，数额未达到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诈骗罪的数额，故 A 项不构成犯罪。A 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 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第二十九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致轻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及被害人伤情达不到轻伤的，应当依法予以

治安管理处罚。题干中双方打架，但并未造成任何伤害，不构成犯罪。C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D项甲盗窃价值20元的物品，数额未达到刑法所规定的构成盗窃罪的数额，D项不构成犯罪。D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8. 已满20周岁的李某怂恿教唆16周岁的张某和17周岁的王某和他一起密谋偷盗小区的一辆小车，李某事先已看好目标，负责开锁，张某和王某负责望风，张某由于害怕被发现，中途跑掉，最后李某和王某成功盗窃车辆，然而得逞不久，被公安人员抓获，下列正确的是：

- A. 王某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
- B. 李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既遂
- C. 张某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
- D. 张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概述。

第二步，本题中，李某、王某、张某构成共同犯罪，其中李某属于实行犯，王某与张某属于帮助犯。关于共同犯罪中犯罪形态的认定问题，根据共犯从属性原理，实行犯犯罪既遂的，帮助犯也构成既遂。本题中，李某和王某成功盗窃车辆，构成既遂。故三人全部既遂。B项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本题中，李某和王某成功盗窃车辆，构成既遂。故A项错误。

C项：本题中，犯罪已处于着手实行阶段，不存在犯罪预备的问题。故C项错误。

D项：本题中，张某是帮助犯。其在犯罪过程中由于害怕被发现，中途跑掉的行为不成立犯罪中止。因为帮助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并阻止实行犯使整个犯罪未达既遂状态的，帮助犯才成立中止犯。本题中犯罪达到既遂状态，张某并未成功阻止实行犯，故不成立犯罪中止。故D项错误。

9. 田某深夜乘坐周某的出租车，车辆开至偏僻处，田某用匕首指向周某颈部，准备实施抢劫，然而周某拼命反抗与田某搏斗，搏斗过程中不慎将田某手臂划伤，并将其打晕在路边，周某报警。周某的行为属于：

- A. 正当防卫
- B. 紧急避险
- C. 防卫过当
- D. 故意伤害罪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概述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题干中田某用匕首指向周某颈部，准备实施抢劫，周某与田某搏斗过程中不慎将田某手臂划伤，并将其打晕在路边。周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周某的行为不属于紧急避险。B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周某的行为不属于防卫过当。C项错误。

D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多次聚众斗殴的；（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四）持械聚众斗殴的。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周某的行为不属于故意伤害罪。D项错误。

10. 李某与张某有仇，遂寻机报复。一天李某得知张某一人在家，便携带匕首向张某家走去，途中突然腹痛，便返回家中。李某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中止
- B. 犯罪预备
- C. 犯意表示
-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题干中李某因为腹痛这一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其行为在预备阶段停下来，属于犯罪预备。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题干中李某停下犯罪预备行为是因为肚子疼，不涉及主观原因，不构成犯罪中止。不符合题意，A项不当选。

C项：犯意表示又称“犯意流露”，以口头、文字或者其他方式对犯罪决意的单纯表露，属于思想范畴，尚未开始实行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因而不构成犯罪。题干中李某已经携带匕首向张某家走去，属于犯罪预备。不符合题意，C项不当选。

D项：李某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不构成犯罪，说法错误。D项错误。

11. 精神病人甲，突然持刀追杀乙，将乙逼至一间旧房子里，乙无处可逃，顺手抓起一个花瓶打向甲，导致甲的眼睛受伤。乙的行为属于：

- A. 故意伤害

- B. 正当防卫
- C. 防卫过当
- D. 紧急避险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题干中甲持刀追杀乙，乙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抓起花瓶打伤了甲，属于正当防卫。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十四条，【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题干中不涉及故意伤害，A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题干中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属于防卫过当。C项错误。

D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题干中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属于紧急避险。D项错误。

12. 大三学生张明骑摩托车，明知自己车没有车闸，却自认为技术过硬，飞速行驶过一交叉路口，见前面一老人时却因躲闪不及当场将老人撞死，张明的行为从主观方面属于：

- A. 过于自信的过失
-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 C. 直接故意
- D. 间接故意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题干中，张明骑摩托车，明知自己车没有车闸，却自认为技术过硬飞速行驶过一交叉路口将一老人撞死，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的情形。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B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C 项：“直接故意”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C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D 项：“间接故意”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D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13. 患有严重精神病的患者甲以为邻居乙要伤害自己，便把乙打成重伤。甲的行为：

- A. 属于正当防卫
- B. 构成故意伤害罪
- C. 构成过失伤害罪
-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 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因此，选择 D 选项。

14. 李某偷了邻居家的相机，因害怕被发现，3 天后又悄悄放回了邻居家，李某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未遂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既遂
- D. 一般违法

【答案】 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犯罪既遂需要满足三个条件：①行为人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②行为人必须已经着手实行犯罪；③行为人的行为齐备了某种犯罪的基本构成的全部要件。根据题干可知李某已经偷了邻居家的相机，而且已经带着相机离开了，李某符合上述犯罪既遂的三要件，且偷窃属于结果犯，李某已经把相机偷走了，无论还与不还都构成犯罪既遂。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A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B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B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D 项：“一般违法”指违反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的行为，依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违法行为可分为严重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与刑事违法（犯罪）不同，一般违法社会危害性较小、情节较轻，还未达到犯罪的程度。一般违法又可分为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D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15. 某日，陈某横穿马路，发现在自己左侧 40 米至 50 米远处，有一辆由王某驾驶的大货车在马路右侧从慢车道驶过来，由于大货车车身较长阻挡了视线，当陈某走到马路中央快车道时，温某驾驶摩托车突然从大货车左侧冲出来，双方都没有及时发现对方，由于事发太突然，陈某被吓得不敢动，此时，温某紧急制动，但因为车速快且距离短，摩托车车头左侧及左后视镜碰刮陈某的左臂，陈某被摩托车刮倒在路边，手臂摔伤，而温某也被带倒，并滑至大货车左边第一车轮与第二车轮之间，被大货车左右后轮碾压，当场死亡。经交警认定，行人陈某横穿马路，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则陈某的行为构成：

- A.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 B. 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破坏交通设施罪
- D. 交通肇事罪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题干中，陈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没有走人行横道，也没有在确认安全后横过道路横穿马路，从而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温某死亡，其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的犯罪要件，构成交通肇事罪。D项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题干中陈某不存在上述行为，A项错误，不当选。

B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交通肇事罪侵犯的是交通运输安全，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是针对侵犯公共安全行为而设立的罪名。而过失致人死亡罪侵犯的是他人的生命权，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是针对保护个体生命权而设立的罪名。在使用交通运输工具过程中过失造成他人死亡的，应首先从犯罪行为侵犯的法益不同来认定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还是交通肇事罪。B项与题意无关，不当选。

C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题干中陈某不存在上述行为，C项错误，不当选。

16. 附加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下列不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的是：

- A. 罚款
- B. 剥夺政治权利
- C. 没收财产
- D. 驱逐出境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可见，A项属于行政处罚。A项不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但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根据《刑法》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第三十五条，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可见，B、C、D项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但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17. 赵某持刀闯入女友钱某家中，声称要割下钱某的一只耳朵以教训她“与人通奸”的不忠行为，面对钱某的苦苦哀求，赵某将刀扔在钱某面前转身离去。依照刑法规定，对赵某应如何处理：

- A. 应当不处罚
- B. 应当从轻处罚
- C. 应当减轻处罚
- D. 应当免除处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面对钱某的苦苦哀求，赵某将刀扔在钱某面前转身离去，属于自动放弃犯罪，是犯罪中止，且赵某没有对钱某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

因此，选择D选项。

18. 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对于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B.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以共同犯罪论处

- C.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D.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所以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A项正确但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C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C项正确但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D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D项正确但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19. 王某为发泄心中不满，驾车驶入闹市区，并向密集的人群冲去，当场轧死2人，撞伤数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王某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交通肇事罪
- B. 重大责任事故罪
- C. 过失杀人罪
- D.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题干中王某为发泄不满，驾车驶入闹市区，冲向密集的人群，主观上属于故意，且王某实施的行为侵犯的是不特定人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以王某的行为应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交通肇事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而王某实施的行为是出于故意而不是过失,所以不构成交通肇事罪。A项错误。

B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王某的行为不是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实施的,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B项错误。

C项:刑法中没有过失杀人罪这一罪名。C项错误。

20. 吸毒人员黄某,以贩养吸,先后贩卖鸦片5000余克,人民法院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黄某死刑。作为一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黄某行为的本质特征是:

- A. 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B. 违反了刑法
- C. 应受刑罚处罚
- D. 违反了法律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概括知识。

第二步,犯罪的特征包括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惩罚性,其中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即如果某种行为不可能对社会造成危害,刑法就没有必要把它规定为犯罪;某种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黄某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是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本质特征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犯罪的基本特征包括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当罚性。严重危害性是犯

罪的最本质特征，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标志，刑罚当罚性是严重危害性及刑事违法性的必然结果。

21. 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依法：

- A. 进行处罚
- B. 从重处罚
- C. 减轻处罚
- D. 不予处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刑法》中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况：根据《刑法》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不仅要处罚还要从重处罚。A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C项：根据《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刑法》第十七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刑法》第十八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刑法》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C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D项：根据《刑法》第十七条，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D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22. 某国驻华使馆二等秘书艾某，参与了我国某组织进行的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对艾某的刑事责任应如何处理？

- A. 应适用我国刑法追究艾某的刑事责任

- B. 应适用其本国法追究艾某的刑事责任
- C. 应对艾某直接适用驱逐出境
- D. 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一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主要包括：①各国驻我国的大使、公使、代办、参赞、武官、三等以上秘书、使馆行政技术人员以及与他们共同生活的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②应邀来我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③各国驻我国的领事代表和其他领事馆人员；④各国政府派来我国的高级官员。由此可知，艾某作为二等秘书，享有外交豁免权，对其在我国境内实施的犯罪活动不能直接适用刑法追究责任，而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D项正确，ABC项不符合题意。

因此，选择D选项。

2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 ）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 A. 国有财物
- B. 集体财物
- C. 公共财物
- D. 他人财物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贪污罪。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因此，选择C选项。

24.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的：

- A. 不承担刑事责任
- B. 应当承担完全的刑事责任
- C. 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D项说法正确，ABC项属于干扰项，排除。

因此，选择D选项。

25. 工人孙某休假回村，一日主动携带邻居6岁小孩进入村旁林深路险、豺狼出没的山林中狩猎。走入森林约5公里的时候，两人失散。孙某继续独自狩猎，之后既不寻找小孩，也没返村告知小孩家人，便径直回县城工作单位。4日后，邻居在林中发发现被野兽咬伤致死的小孩的尸体。孙某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

- A. 故意杀人
- B. 意外事件
- C. 过失致人死亡
-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的一种。

孙某明知与自己失散后小孩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下，放任危险结果的发生。由题目中孙

某既不寻找也不告知小孩家人可知，小孩遭遇危险与否均不违背孙某的意愿，孙某对于危害结果抱放任而不是反对的态度，孙某的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意外事件，根据《刑法》第十六条，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题干中孙某带小孩去森林玩，对于小孩所处的危险环境应该是可以预见的。B 项错误。

C 项：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与题干中孙某的主观要件不符合，孙某对于小孩所处于的危险是放任的态度。C 项错误。

D 项：先行行为把小孩处于危险状态中，并且后续不实行救助，造成的小孩死亡是与孙某有直接关系的，构成了犯罪。D 项错误。

26. 某国家机关的机要人员林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其所熟悉，掌握的大量国家机密，非法提供给境外的反动组织，对该行为如何认定：

- A.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B. 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C.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D.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与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其法定行为方式是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故 B 项正确。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属于渎职罪的范畴；而题干表述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安全和利益，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范畴。故 A 项错误。

C 项：本题中行为人只有一个行为，即向境外组织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不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故 C 项错误。

D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是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本题中的秘密是行为人自己合法掌握的，故不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故 D 项错误。

27. 甲在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赔偿被害人损失，但甲的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罚金和承担民事赔偿。下列关于如何执行本案判决，表达正确的是：

- A. 刑事优先，应当先执行罚金
- B. 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C. 按比例执行罚金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D.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减免罚金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十六条，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因此，选择 B 选项。

28.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职工不服管理，违章作业，下列哪些损失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 A. 一人死亡的
- B. 三人重伤的
- C. 直接经济损失达 4.5 万元
- D. 直接经济损失达 30 万元，车间停产 10 天的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一、重大责任事故罪，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群众合作经营组织或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立案：

1. 致人死亡一人以上，或者致人重伤三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3. 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的。

C选项中的直接经济损失4.5万元不符合立案标准中的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行为侵犯的客体是：

- A.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
- B. 行政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 C. 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 D. 公安机关的管理活动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掩饰、隐瞒、窝藏、使用，可能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需要承担

刑事责任。构成该罪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窝藏赃物的人需年满 16 周岁；二是窝藏和转移的行为阻碍了司法机关查明犯罪、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活动。由此可知，被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

30.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对象是：

- A. 积极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
- B.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者或是发起人
- C. 所有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
- D. 围观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公安机关劝阻离去的人员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由此可知，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对象是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者或是发起人。

因此，选择 B 选项。

31. 王某决意与妻子离婚，但其妻子拒不同意。王某便经常打骂其妻，并多次在亲友面前及其妻同事面前对其妻进行辱骂嘲笑，贬低其人格，使其当众出丑。其妻不堪忍受，服毒自杀。王某的行为：

- A. 构成虐待罪
- B. 构成侮辱罪
- C. 构成故意杀人罪
-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第二步，此题易混项是虐待罪和侮辱罪。

B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侮辱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而虐待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虐待家庭成员。

题干侧重于在他人面前对其妻进行辱骂嘲笑，贬低其人格，使其当众出丑。所以构成要件更偏向侮辱罪。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虐待罪，是指经常以打骂、禁闭、捆绑、冻饿、有病不给治疗、强迫过度体力劳动等方式，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进行肉体上、精神上的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虽然王某也有打骂妻子，但是这种打骂并不能构成虐待罪的暴力打骂程度。A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虽然王某的妻子自杀，但是王某没有法律上的直接因果关系。王某并没有杀害妻子的意图。C项错误。

D项：王某构成侮辱罪。D项错误。

32. 按照刑法的规定，下列犯罪人中，不可能被减刑的对象是：

- A.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 B. 被单处罚金的犯罪的分子
- C. 作为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D.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应用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注意这里的“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不属于减刑情况。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因此根据这一规定，减刑的对象就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A 项可以减刑，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C 项：根据《刑法》第七十四条，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根据《刑法》第八十一条，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因此，累犯不得缓刑，不得假释，未规定不得减刑。不符合题意，C 项不当选。

D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对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减刑。如果在缓刑考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相应的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不符合题意，D 项不当选。

33. 保险受益人甲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乙，造成乙死亡，骗取了 20 万元保险金。对甲应当：

- A. 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 B. 以保险诈骗罪定罪处罚
- C. 以保险诈骗罪和故意杀人罪的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
- D. 以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

【答案】 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

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由上可知，甲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

因此，选择D选项。

34. 以下（ ）不属于故意犯罪的形态。

- A. 犯罪既遂
- B. 犯罪未遂
- C. 犯罪中止
- D. 犯罪预备
- E. 犯罪发生

【答案】E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概述。

第二步，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的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由于主客观原因而停止下来的各种犯罪形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犯罪既遂。

因此，选择E选项。

35. 甲得知乙从境外走私进境大量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遂直接向乙收购，则：

- A. 对甲以收购赃物罪处罚
- B. 对甲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处罚
- C. 对甲以非法收购珍贵动物制品罪处置
- D. 甲不构成犯罪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走私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由此可知，题干中乙从境外走私进境大量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的行为，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甲是直接向乙购买的行为，将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论处。B项正确，ACD项属于干扰项，排除。

因此，选择B选项。

36. 甲伪造古代货币若干，并用伪造的古代货币从他人手中购买摩托车一辆。甲的行为构成：

- A. 持有、使用假币罪
- B. 诈骗罪
- C. 伪造货币罪和诈骗罪
- D. 伪造货币罪和持有、使用假币罪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持有、使用假币罪，伪造货币罪中的对象是流通中的货币，即在一国或地区具有强制流通力的、代表一定价值的、用作支付手段的特定物。货币包括本国货币和外币。而古代货币现在已经不再流通，所以不是持有、使用假币罪，伪造货币罪中货币，而是属于古玩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由此可知，甲用伪造的古代货币去骗他人财物，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构成诈骗罪。B项正确，ACD项属于干扰项，排除。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①持有、使用假币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与题干无关，AD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②伪造货币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货币包括本国货币（我国法定货币为人民币）和外币，题干材料中“古代货

币”已经退出流通领域，不属于流通领域的货币。C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37. 下列情形中，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是：

- A. 甲医药公司擅自从事假冒生产、销售，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 B. 乙国有图书公司明知是盗版图书仍然进行销售，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 C. 丙公司倒卖窃取的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 D. 丁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倒卖烟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题干中的丁公司擅自倒卖烟草，属于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甲医药公司擅自从事假冒生产、销售，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A项错误。

B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

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属于侵权复制品。所以，题干中乙国有图书公司明知是盗版图书仍然进行销售，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B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丙公司倒卖窃取的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C项错误。

38. 甲在生产作业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供电线路断路，引起火灾，烧毁厂房，至三名工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元。甲的行为构成：

- A. 失火罪
- B. 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重大责任事故罪
- D. 失火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题甲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供电线路断路，导致重大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属于生产中违规操作造成了严重后果，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失火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

失火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分这两种犯罪的主观罪过形式都是过失；从现象上看，都

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但两者有明显区别：（1）犯罪主体不同。失火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2）客观方面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必须是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严重事故；而失火罪一般是由于在日常生活中用火不慎而引起火灾。因此，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应全面分析其犯罪构成要件各个方面的特点，根据行为人所触犯相应刑法条文定罪量刑。

A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失火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失火罪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而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按中国刑法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失火一般发生在日常生活中，如吸烟引起火灾，取暖做饭用火不慎引起火灾。如果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或擅离职守；或者在生产中违章作业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而引起火灾，则分别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罪。A 项错误。

B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甲在主观上只是违反操作规程。B 项错误。

D 项：根据上述 AB 两项的叙述。D 项错误。

39. 李某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执行 10 年后又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 7 年，依据数罪并罚原则，李某还应当执行的刑期在：

- A. 5 年以上 7 年以下
- B.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
- C.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
- D. 15 年以上 22 年以下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根据《刑法》第七十一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

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按照先减后并的原则，本案中，李某先被判刑 15 年，减去已经执行的 10 年，加上故意伤害罪被判刑 7 年，则其服刑刑期在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根据《刑法》第七十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先并后减）

40. 甲为防他人偷盗水果在自家承包的果园，便在果园周围架起电网，乙丙二人于夜间偷窃水果时，触电身亡。甲的行为构成：

- A. 故意杀人罪
- B.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C. 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私设电网，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单位、个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架设电网，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同时，私设电网，也是一种危险方法，其侵犯的对象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特别是在公共场所私设电网，直接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这种行为，无论是从主观还是从客观方面，都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题干中甲私拉电线，危害的是不特定的对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杀人对象是特定的。A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危害的对象是特定的。C 项错误。

D 项：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甲并不是过失的，其主观上存在故意。D 项错误。

41. 我国刑法规定，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是（ ）岁。

A. 12

B. 14

C. 16

D. 18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1.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年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②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2. 甲、乙同乘一辆火车，甲以为乙的手提包里有钱财，于是趁乙上厕所之机，拿走了乙的手提包，事实上乙的手提包内没有财物，只有一把手枪。甲的行为：

- A. 构成盗窃枪支罪
- B. 构成盗窃罪
- C. 构成抢夺罪
- D. 构成抢夺枪支罪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盗窃罪指的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甲的想法是偷取乙手提包里的钱财，但手提包到手后发现没有钱财，这属于犯罪意图被“手提包中无钱财”这一外在力量打断，属于盗窃罪的未遂，因此只构成盗窃罪，而无法构成盗窃枪支罪。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甲的主观方面只是想盗窃他人财物，根据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相一致的原则，甲的行为只构成盗窃罪，而不构成盗窃枪支罪。A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乘人不备，出其不意，公然对财物行使有形力，使他人不及抗拒，而取得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可见，甲某不构成抢夺罪。C项错误。

D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甲在主观上并没有故意想盗窃枪支。D项错误。

43. 甲，女，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死刑，但死刑执行书因故迟迟未下达。待到死刑执行之时，法医发现其与等候执行期间与看守她的狱警通奸，现已有身孕，该案如何处理：

- A. 不能执行死刑，因刑法规定，死刑不适于已怀孕的妇女。应当即停止执行并将情况上报
- B. 可以执行死刑，刑法规定死刑不适于审判时怀孕的妇女，甲怀孕是在审判之后
- C. 可以执行死刑，只是要等到甲生产之后一定时间
- D. 可以执行死刑，因其是与狱警通奸而怀孕，其行为带有规避刑法的性质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四十九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所谓“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被告人是怀孕的妇女，也包括审判前被羁押时已是怀孕的妇女。对于怀孕的妇女，无论是在羁押期间还是在受审期间，都不应当为了要判处死刑而给她进行人工流产；执行前怀孕的，仍应视为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甲女已有身孕，不适用死刑。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死刑：（1）概念，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刑罚手段。分为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两种。（2）死刑不适用的对象，①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③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3）死刑的执行、核准，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可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4）死刑缓期执行，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死缓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

根据《刑法》第五十条，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简单来说，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有以下四种处理方法：

- ①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
- ②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以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 ③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
- ④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44.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救灾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应当：

- A. 以挪用特定款罪从重处罚
- B. 以挪用特定款罪加重处罚
- C. 以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
- D. 以挪用公款罪加重处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B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罪的犯罪主体不是特殊主体，与题干不符合。AB项错误。

D项：加重处罚与从重处罚的区别：

一、限度不同

1、从重处罚，是指在刑法规定的法定刑的限度内判处较重的刑罚。适用于犯罪嫌疑人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情形。

2、加重处罚是指数罪并罚时，可以在所判数刑中的最高刑期以上，并可以超过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一般法定最高限度执行刑期。

二、刑期不同

1、从重处罚是在法定裁量限内就重处罚刑期。

2、加重处罚是数罪并罚时在法定裁量限内叠加裁量处罚刑期。

三、适用程度不同

前者指刑法规定适用于所有犯罪的加重。后者指只对刑事法律特别规定的某些犯罪可以加重处罚。

所以，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应该从重处罚而非加重处罚。D项错误。

45. 甲婚后无子，遂偷盗一婴儿，养在家里，甲的行为构成：

- A. 拐骗儿童罪
- B. 盗窃罪
- C. 非法拘禁罪
- D. 绑架罪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

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二百六十五条，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罪目的是为了非法侵占财产。题干中甲的目标的孩子。B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题干中甲将孩子养在家中，但是并没有限制并剥夺他的人身自由。C项错误。

D项：拐骗儿童罪与绑架罪两者也有相同之处，但后者是拐骗他人作为人质，用以向其家长、监护人、亲属等人勒索钱财或实现其他不法要求，二者的性质与危害存在很大区别。

拐骗儿童后产生出卖或勒索目的，进而出卖儿童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对儿童进行实力支配以勒索钱财的，应分别认定为拐卖儿童罪或绑架罪，与拐骗儿童罪实行并罚。题干中的甲某并没有勒索孩子家人。D项错误。

拐骗儿童罪和非法拘禁罪的区别：

1、主体不同

非法拘禁罪侵害的对象，是依法享有人身权利的任何自然人。

拐骗儿童罪指以欺骗，引诱或者其他方法，使不满14周岁的男、女儿童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

2、构成要素不同

（一）非法拘禁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人身自由权，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支配自己身体活动的权利，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只有依法律规定被法律授权的单位才能依法剥夺其自由权，除此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二）非法拘禁罪在犯罪客观方面的表现是：

一是行为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二是行为人实施了非法拘禁行为，故意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三是行为人有造成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结果；

四是行为人采用了捆绑、关押、禁闭等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三）非法拘禁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犯罪主体包括无权行使拘禁权的人和有权行使拘禁权的人滥用职权两种非法拘禁行为。

（四）非法拘禁罪在犯罪主观方面的表现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即行为人明知自己采取的行为会产生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而故意为之，并积极追求这种结果产生的故意行为。

而拐骗儿童罪，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家庭关系和儿童的合法权益。拐骗的对象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量刑标准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该司法解释规定，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此外，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46. 小徐为逗邻居家 5 岁的孩子妞妞玩，让妞妞站在一吊桥上看水中的小鱼，妞妞被逗的十分开心，后小徐中途接到一个电话，不料此时突发大风，一阵横风吹来，小徐未抓稳妞妞使得妞妞坠入河中溺亡。小徐对妞妞死亡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是：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知识。

第二步，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小徐让妞妞站在一吊桥上，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妞妞坠入河中，他没有采取防护措施，后来突发大风未抓稳妞妞导致妞妞溺亡，是行为存在疏忽导致结果发生，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小徐主观上并不希望妞妞溺亡，不属于直接故意。A 项错误。

B 项：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小徐主观上并不是放任妞妞溺亡，不属于间接故意。B 项错误。

D 项：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小徐主观上并不是轻信自己能够避免危险，不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D 项错误。

47. 某人为抢劫而买了匕首等犯罪工具后，因发生意外而未实施犯罪，其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犯罪既遂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行为人已开始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买了匕首等犯罪工具，为犯罪的实行创造便利条件，但行为人尚未着手犯罪的实行行为，属于犯罪预备。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题干中“某人”尚未开始着手，不属于犯罪中止。B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题干中“某人”尚未开始着手，不属于犯罪未遂。C 项错误。

D 项：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

件。犯罪既遂的行为人是既遂犯。题干中“某人”尚未开始着手，不属于犯罪既遂。D项错误。

48. 张某（男）和金某（女）是一对恋人。一日，张某向金某提出分手，金某威胁张某说：“你要是敢和我分手，我就自杀”然而张某并未当真，仍然坚持分手，金某一时气恼，用水果刀割手腕。顿时鲜血如注。张某见状极度恐惧，便跑了出去。最终，金某因失血过多死亡。本案中，张某的行为：

- A. 构成故意杀人罪
- B. 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 C. 构成遗弃罪
- D. 不构成任何犯罪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犯罪构成要件是某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满足的主客观条件的有机整体，由四个方面构成：（1）犯罪主体，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单位也可以成为部分犯罪的主体。（2）犯罪客体，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3）犯罪的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危害结果所抱得心理态度，包括犯罪目的和主观罪过等要素。（4）犯罪客观方面，指犯罪活动在客观上的外在表现，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因果关系等要素。四要件说认为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可认定行为构成犯罪。

题干中张某对金某没有先行行为且对金某的威胁并未当真，并不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并且没有对张某实行危害行为，不符合犯罪四要件的条件，因此不构成犯罪。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题干中张某对于金某的威胁并未当真，并不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且两人为恋人关系，张某对金某不具有法定的救助义务，因此不构成故意杀人罪。A项错误。

B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题干中张某对于金某的威胁并未当真，并不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不构成故意

伤害致人死亡罪。B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张某和金某是恋人关系，不具有扶养义务。C项错误。

49. 某日，刘某因朋友过生日喝醉，在意识不清的情况下，用刀捅死前来劝阻其闹事的饭店服务员。下列关于刘某的行为说法正确的是：

- A. 刘某酗酒后杀人，应当从重处罚
- B. 刘某应负刑事责任，但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刘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 D. 刘某是在意识不清情况下实施的杀人行为，因而不构成犯罪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八条，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结合题干，刘某醉酒，捅死了劝架的服务员，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没有规定应当从重、或从轻减轻处罚。

因此，选择C选项。

50. 甲深夜潜入乙家行窃，发现留长发穿花睡衣的乙正在睡觉，意图奸淫，便扑在乙身上强脱其衣。乙惊醒后大声喝问，甲发现乙是男人，慌忙逃跑被抓获。甲的行为：

- A. 属于强奸预备
- B. 属于强奸未遂
- C. 属于强奸中止
- D. 不构成强奸罪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构成强奸罪。又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

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犯罪对象的认识错误所导致的称为对象不能犯的未遂。甲有奸淫乙的意图，但因乙是男性（对象错误），造成甲强奸的目的不能达到，这是对象不能犯的强奸未遂。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甲已经动手脱衣，进入到着手实施阶段，不构成强奸预备。A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甲并不是主动放弃强奸，不构成中止。C 项错误。

D 项：“意图奸淫，便扑在乙身上强脱其衣”能看出甲不仅有强奸的意图，还进入实施环节，应以强奸论处。并且甲虽无法强奸乙，但存在强奸其他妇女的危险，具有社会危害性，应评价为强奸罪。D 项错误。

51. 教唆不满（ ）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

A. 14 周岁

B. 16 周岁

C. 18 周岁

D. 20 周岁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根据《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52. 18 岁的甲让母亲购买心仪的 iPhone6s 手机，母亲给予拒绝，甲心生怨恨，买了鼠药放入母亲饭里，准备等母亲死后拿钱买手机，结果母亲没事，后知道该药已过期没有毒性，对于甲的行为：

- A. 按既遂犯处罚
- B.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应当免除处罚
- D. 可以比照既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题干中 18 岁的甲已经开始着手实施，未造成母亲死亡的原因是药已过期，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所以，其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D 项符合题意。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A 项：题干中甲杀害母亲的目的并未达成，所以不属于犯罪既遂，不能按既遂犯处罚。A 项错误。

B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题干中甲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不属于犯罪预备。B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题干中甲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不属于犯罪中止。C 项错误。

53. 李某将与己有私仇的王某打昏后逃跑，此时张某路过，遂将不省人事的王某的手表偷走，本案中：

- A. 李某、张某构成共同犯罪
- B.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构成盗窃罪
- C.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构成抢劫罪

D. 李某、张某共同构成故意伤害罪，盗窃罪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题干中李某将与己有私仇的王某打昏，属于伤害王某的身体，构成故意伤害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题干中张某将不省人事的王某手表偷走，属于盗窃行为，构成盗窃罪。由此可知，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构成盗窃罪。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题干中李某和张某并没有共同商议，不构成共同犯罪。A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题干中张某将不省人事的王某手表偷走，并没有采取暴力、胁迫等其他方法，应该属于盗窃行为，不是抢劫罪。C项错误。

D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题干中李某和张某并没有共同故意，不构成共同故意伤害罪，盗窃罪。D项错误。

54. 甲作为乙（患有严重心脏病）的下属，受不了乙的长期辱骂而产生了杀害乙进行报复的想法。经过跟踪调查，甲趁乙独自钓鱼的时候，朝乙开了一枪，乙死亡，法医检查发现，乙并非死于枪伤，而是过度惊吓导致死亡，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无因果关系
- B. 甲对于乙的死亡负有主观上的过错
- C. 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既遂
- D. 甲不能预见乙患有心脏病，乙的死亡属意外事件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概述。

第二步，甲是想报复乙并对乙实施报复行为，甲趁乙独自钓鱼的时候，朝乙开了一枪，

主观上是将乙杀死，虽然经法医检查，乙并非死于枪伤，而是过度惊吓导致死亡，但是乙死亡的结果与甲开枪的行为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甲对于乙的死亡负有主观上的过错。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

A 项：乙死亡的结果与甲开枪的行为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A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十五条，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本题中主观方面为故意。故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既遂说法错误。C 项错误。

D 项：乙死亡的结果与甲开枪的行为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乙的死亡不属于意外事件。D 项错误。

55. 陈某持三角刮刀抢劫王某财物，王某夺下陈某的三角刮刀，并将陈某推倒在水泥地上，陈某头部着地，当即昏迷，王某随后持三角刮刀将陈某杀死。关于王某行为的性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王某将抢劫犯杀死，属于正当防卫
- B. 王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C. 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后面是防卫过当
- D. 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后面是故意杀人

【答案】 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题干中陈某持三角刮刀抢劫，王某夺下陈某的三角刮刀，并将陈某推倒在水泥地上致其昏迷，属于正当防卫。但后面陈某已经昏迷，不法侵害已经停止，王某持三角刮刀将陈某杀死，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要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应属于故意杀人的行为。所以，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后面是故意杀人。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条，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

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题干中，王某是在陈某昏迷的时候将其杀死，而不是在抢劫的时候将其杀死，所以不属于正当防卫。A项错误。

B项：王某将陈某打晕，是正当防卫，后将其杀死，是故意杀人，不是防卫过当。B项错误。

C项：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是正确的，但后面是故意杀人，不是防卫过当。C项错误。

56. 使罪犯在有关人士帮助、监督、辅导下能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减少该罪犯再次犯罪的机率。下列选项中较能体现这一观念的制度是：

- A. 缓刑
- B. 管制
- C. 假释
- D. 减刑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题干中要求“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即意味着该犯罪分子在被剥夺人身自由后又已重获自由。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A项错误。

B项：管制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刑罚种类。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B项错误。

D项：减刑是指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因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

度。D项错误。

57. 海关负责人贾某在负责查处一起案值巨大的走私案件时,本应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但由于贾某接受了行为人贿赂的人民币 2.5 万元,他便大事化小,以行政处罚代替了刑事处罚。本案例中,贾某的行为应定性为:

- A. 已构成放纵走私罪
- B. 已构成受贿罪
- C. 已构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D. 已构成受贿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应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 根据《刑法》第四百零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 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题中, 海关工作人员贾某, 对本应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案件, 大事化小, 以行政处罚代替了刑事处罚, 属于徇私舞弊的行为, 客观上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情节上, 属不移交案值巨大的走私案件, 情节严重。

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十二条, 对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案件不移交的, 应予立案。走私数额巨大的案件, 为可能会被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因此, 甲某的行为构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因此, 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 根据《刑法》第四百一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 放纵走私, 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法条中的放纵走私行为一般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 放纵走私人员进行走私而不进行管理。本题中, 贾某的行为更多的是对应该追究的犯罪行为而没有进行追究, 其并没有放纵走私的行为, 综合来看, 贾某的行为不应当认定为放纵走私罪。A 项错误。

B 项: 首先,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是受贿罪。本题中, 贾某接受了他人贿赂, 并为他人谋取利益, 从行为上看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

其次，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即：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另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1）多次索贿的；（2）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3）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本题中，贾某受贿 2.5 万元，小于 3 万元，且题中未曾体现他的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其行为仅是徇私舞弊不追究走私者的刑事责任。因此其行为达不到刑法中规定的较大数额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罚也就达不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这个规格。

最后，周某徇私舞弊（具体表现为收受他人贿赂）而不移交应当移交的刑事案件的行为，收受贿赂属于原因行为，不移交刑事案件属于结果行为，符合牵连犯的特征。对于牵连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择一重罪论处。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对其受贿行为的处罚低于这个标准，故应将行为评价为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重罪），不再评价为受贿罪。B 项错误。

D 项：周某的受贿罪与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属牵连犯，其只有一行为，法律不可对他的行为进行重复评价，不可数罪并罚。且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的同时受贿，应数罪并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故不应当数罪并罚。D 项错误。

58. 假设以下行为人的智力状况都正常，那么下列行为属于犯罪的是：

- A. 甲是成年人，在公共场合打了李某一记耳光，但未造成直接的身体伤害
- B. 乙今年 22 周岁，盗窃了价值 200 的财物
- C. 丙今年 19 周岁，前两天对马路上的行人实施抢劫，劫得财物价值 1000 元
- D. 丁今年 45 周岁，因延迟履行合同，导致对方当事人损失超过 2 万元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概述。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又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丙今年 19 周岁，前两天对马路上的行人实施抢劫，劫得财物价值 1000 元属于犯罪行为，构成抢劫罪。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甲是成年人，在公共场合打了李某一记耳光，但未造成直接的身体伤害。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与题意不符。A 项错误。

B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又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乙今年 22 周岁，盗窃了价值 200 的财物不构成犯罪，但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与题意不符。B 项错误。

D 项：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损害赔偿的范围，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丁今年 45 周岁，因延迟履行合同，导致对方当事人损失超过 2 万元不构成犯罪，但是要承担违约责任。与题意不符。D 项错误。

59. 1810 年的《法国刑法典》规定，“没有在犯罪行为时以明文规定刑罚的法律，对任何人不得处以违警罪、轻罪和重罪。”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与这一规定的精神相似的是：

- A. 法益保护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
-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条，罪刑法定是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没有在犯罪行为时以明文规定刑罚的法律，对任何人不得处以违警罪、轻罪和重罪”体现的也是罪刑法定。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法益保护原则的基本观点是：刑法的目的与任务是保护法益，即为了使法益不受侵害或者威胁而制定刑法。刑法不是以保护伦理道德为目的；刑法的目的也不是保护法规范本身的效力；其他不属于法所保护的利益，都不能成为刑法的保护对象。A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C项：根据《刑法》第五条，罪责刑相适应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C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D项：根据《刑法》第四条，适用刑法人人平等是指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D项与题意不符，排除。

60. 刘某和孙某一起外出旅游，途中他们捡到一个内含大量现金的钱包，刘某和孙某因是否归还给失主发生争吵，在争吵中刘某不小心将孙某推倒在地，孙某非常生气，随手拿起地上的石块猛砸刘某头部，导致刘某失血过多死亡，对于孙某杀害刘某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正当防卫
- B. 属于过失杀人
- C. 属于故意杀人
- D. 属于防卫过当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

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要求防卫人具有防卫认识和防卫意志。前者是指防卫人认识到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后者是指防卫人出于保护合法权益的动机。防卫挑拨、相互斗殴、偶然防卫等都是不具有防卫意识的行为。孙某和刘某是在争吵中打斗，属于相互斗殴。这种情况下，双方都没有防卫意识，因此不属于正当防卫。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杀人罪在主观上须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孙某在主观方面就是放任的心态。综上所述，孙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

因此，选择 C 选项。

61. 吴先生和方女士是一对夫妻，某日，因口角之争，方女士一气之下在吴先生的食物中投放老鼠药，吴先生吃后上吐下泻。方女士由于害怕，立即将其送到医院。经抢救后，吴先生脱离危险，则方女士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中止
- B. 犯罪未遂
- C. 犯罪既遂
- D. 犯罪预备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方女士把吴先生送到医院抢救过来的行为属于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因此，方女士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B 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C项：犯罪既遂是犯罪的一种基本形态，学界关于犯罪既遂的标准存在着争论。在司法上，应当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应当以“犯罪构成要件要素齐备说”作为认定犯罪既遂的标准；在立法上，则应当从犯罪事实和刑事政策的角度出发，以“犯罪目的实现刑事政策说”作为确立犯罪既遂形态的标准。C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D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D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62. 非刑罚处置是指对免除刑罚处罚的犯罪人，给予刑罚以外的实体上的处罚。下列不属于非刑罚处置的是：

- A. 没收财产
- B. 责令具结悔过
- C. 训诫
- D. 赔偿损失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据此可知，没收财产属于刑罚，不属于非刑罚处置。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二条，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本规定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其违反规定的情节，决定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其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B项责令具结悔过属于非刑罚处置，故不选。

C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C项训诫属于非刑罚处置，故不选。

D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二十二条，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

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作为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办理：（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得作为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办理。D项赔偿损失属于非刑罚处置，故不选。

63. 下列行为中，属于犯罪中止的是（ ）

- A. 张某最初的意图是置李某于死地，但是在李某头破血流后，将其送至医院抢救脱险
- B. 李某对唐某实施抢劫，搏斗中拔出匕首将唐某刺伤，见唐某反抗激烈担心有人路过而罪行败露，遂丢下匕首仓皇逃离现场
- C. 赵某骑电瓶车前去买菜，在结账时发现车被小偷陈某骑走，不顾一切的追上并将其抓获押送到派出所
- D. 张某将假冒伪劣卷烟运至某市销售时，被该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查获
- E. 甲通过第三方向乙敲诈人名币 2 万元，第三方把事实告于乙，于是乙决定不接受甲的敲诈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犯罪概述。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A项张某已经实施了犯罪行为，但是将李某送到医院脱险，属于犯罪中止的第二种情况，所以正确。B项李某的犯罪行为虽然是自动放弃，但是犯罪行为已经实施终了，所以错误。C项小偷的行为被赵某所制止，赵某是自助行为与犯罪无关。D项情形属于行政机关实行执法行为，所以不选。E项当中甲的行为被第三方阻止，属于犯罪未遂，错误。

因此，选择A选项。

64. 刘某在机场柜台办理登机牌时，将行李放在距离柜台约 20 米处。经过的李某险些被行李绊倒，李某高声问道行李是谁的，见无人应答，李某便将行李推走，并据为己有。李某的行为构成：

- A. 盗窃罪
- B. 侵占罪
- C. 诈骗罪
- D. 抢劫罪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该行李车不应认为是乙遗忘或失控之物，故应构成盗窃。A项正确，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该行李并不是代为保管、遗忘物或埋藏物。B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C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C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D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D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65. 某民政局工作人员吴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救济金5万元进行营利活动。吴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 A. 贪污罪
- B. 挪用资金罪
- C. 侵占罪
- D. 挪用公款罪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民政局工作人员吴某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他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救济金 5 万元进行营利活动，构成挪用公款罪。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吴某不构成贪污罪。A 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B 项：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挪用资金罪是指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吴某不构成挪用资金罪。B 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C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条，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吴某不构成侵占罪。C 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66. 甲吃饭时与乙发生冲突，将乙打成重伤。在羁押期间，甲精神失常。经鉴定是由于羁押而引发的精神障碍。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减轻处罚
- B. 甲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免除处罚
- C. 甲是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
- D. 甲应当负刑事责任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概述。

第二步,《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本题中,甲在犯罪时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应当负刑事责任,且甲不具有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量刑情节。

因此,选择D选项。

67. 甲在教育自己小孩时,因方法粗暴,致其重伤,甲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甲这种认识:

- A. 对象认识错误
- B. 法律认识错误
- C. 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 D. 手段错误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或者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罚的错误认识。法律认识错误包括这样三种情形:一是将有罪行为误认为无罪行为;二是将无罪行为误认为有罪行为;三是对罪行定性与处罚轻重的误认等。

题干中甲致自己的小孩重伤,但不认为犯罪,属于“将有罪行为误认为无罪行为”的情形,是法律认识错误。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对象错误是指行为对象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实际的行为对象是否属于自己意图的行为对象产生错误的认识。

因果关系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和所造成的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实际情况发生误认。①行为造成了预定的结果,但误以为没有造成该结果;②行为没有实际造成预定的结果,但误以为造成了该结果;③知道行为已经造成了预定的结果,但对造成结果的原因有误解。这三种情形的错误对罪责均不发生影响。

手段错误是指行为人具有犯罪故意,但因对犯罪手段发生错误认识,致使其使用不能发生危害结果的手段或方法实施犯罪行为。

68. 何某因犯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在审查期间,何某又主动交代了曾实施的一

起抢劫犯罪，何某交代抢劫案件的行为属于：

- A. 自首
- B. 坦白
- C. 立功
- D. 悔改表现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题中何某因盗窃被抓但是供述了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抢劫，符合自首的规定。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坦白：是指犯罪人被动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其本质在于，如实交代自己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行为。坦白有三个构成要素：①犯罪人被动归案；②犯罪人如实交代的是被指控的罪行；③犯罪人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

立功：《刑法》第六十八条，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认罪悔罪；②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④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69. 药店营业员丁某与杨某有矛盾。某日，杨某之父到药店买药为杨某治病，丁某将一包毒药混在其中交给了杨父。随后丁某感到后悔，于次日到杨家欲取回毒药，而杨某谎称已服完。丁某见杨某没有什么异常，就没有将真相告诉杨某。几天后，杨某因服用了丁某提供的毒药而死亡。丁某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中止
- B. 犯罪既遂

C. 犯罪未遂

D. 犯罪预备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一般认为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即犯罪的完成形态。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杀人罪的构成特征：

1. 犯罪客体，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

2. 犯罪客观方面，首先必须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作为、不作为均可构成。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既违反了国家的法律。

3. 犯罪主体，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本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犯罪主观方面，本罪在主观上须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故意杀人罪的既遂，其标准是人已经死亡。

杨某因服用了丁某提供的毒药而死亡，杨某之死与丁某故意提供毒药的行为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虽然丁某有后悔欲取回毒药的行为，但实际上并未取回毒药，并未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最终造成了杨某死亡这个犯罪事实，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所以丁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本题丁某已经实行投毒行为，同时没有有效避免犯罪结果的发生，不构成犯罪中止。A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本题中，丁某的行为已经造成了杨某死亡这个事实，所以已经构成犯罪既遂。C项错误。

D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即犯罪预备是指没有着手实施犯罪，只是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本题中丁某已经着手实施了犯罪，不属于犯罪预备。D项错误。

70.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其基本含义是：

- A.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行为相适应
- B.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个人的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等情况相适应
- C.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
- D.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五条第一款，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罪刑相称；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而且要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由此可见，刑罚的轻重不是单纯地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相适应，而且也与犯罪分子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也即在犯罪与刑罚之间通过刑事责任这个中介来进行调节。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刑法的轻重应当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只有罪与刑，没有显示出罪责刑相适应，说法不完整。A项错误。

B项：刑法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个人的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等情况相适应，没有显示责与刑，说法不完整，不符合题干中罪责刑相适应的要求。B项错误。

C项：刑法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不属于罪责刑相适应的内容。C项错误。

71. 某护士在给病人王某注射青霉素时，忘了做皮试而导致王某过敏死亡，该护士的行为属：

- A. 故意犯罪

- B. 轻微犯罪
- C. 过于自信过失犯罪
- D. 疏忽大意过失犯罪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五条，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由法条可知，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某护士应当预见病人可能对青霉素过敏，但因疏忽大意忘记给病人做皮试，导致病人死亡，属于疏忽大意过失犯罪。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题干中护士忘记给病人做皮试导致病人死亡不属于故意犯罪。A项错误。

B项：轻微犯罪，是指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题干中护士忘记给病人做皮试导致病人死亡不属于轻微犯罪。B项错误。

C项：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题干中护士忘记给病人做皮试导致病人死亡不属于过于自信过失犯罪。C项错误。

72. 刘某现年78周岁，因琐事与丈夫李某发生争执，失手将其推倒在地，导致李某头部撞击地面死亡。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刘某可以适用死刑
- B. 对刘某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对刘某不可以适用死刑，但可以适用死刑缓期执行
- D. 对刘某可以适用死刑缓期执行，同对对其限制减刑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四十九条，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此处的死刑既包括死刑立即执行也包括死刑缓期执行。故选项 ACD 均不正确。根据《刑法》第十七条，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本题中刘某年满 75 周岁，且为过失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因此，选择 B 选项。

73. 甲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乙多次接受申请人的宴请，收受巨额红包。并为申请人提供竞争企业的商业秘密，使竞争企业利益受损，乙的行为构成：

- A. 滥用职权罪
- B. 失职罪
- C. 受贿罪
- D. 泄密罪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受贿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甲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乙多次接受申请人的宴请，收受巨额红包。并为申请人提供竞争企业的商业秘密，使竞争企业利益受损，乙的行为构成受贿罪，C 项正确。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题干中乙损害的是竞争企业的利益而不是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乙的行为不构成滥用职权罪，A 项错误。

B 项：失职罪不是罪名，它是刑法分则罪名的一个分类，列在分则第九章，共有 33 个罪名第九章中有 7 个罪名用到“失职”二字例如：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环境监管失职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商检失职罪，动植物检

疫失职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B项错误。

D项：我国刑法分则罪名中没有泄密罪，只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D项错误。

74. 曾某为“找点乐子”对陈某实施抢劫，陈某为保命将自己的背包交给曾某，曾某就放过陈某。当地公安机关在曾某回家的路上将其抓获，并在包中搜出150克吗啡，曾某的行为构成：

- A. 贩毒罪
- B. 吸毒罪
- C. 盗窃罪
- D. 抢劫罪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为抢劫罪，根据题意，曾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既遂，犯罪对象是毒品不影响抢劫罪构成。D项正确。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贩毒罪是贩卖毒品罪的简称，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贩卖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贩卖的行为。曾某只是抢劫并不知情，也没有参与贩卖，不构成贩毒罪，A项错误。

B项：我国刑法分则罪名中没有吸毒罪，B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曾某实施的是抢劫不是盗窃，不构成盗窃罪，C项错误。

75. 贾某成立一工作室，专门为他人非法解锁手机，获取手机用户资料，获利10万余元。贾某的行为构成：

- A.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 B.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C.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D.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指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

①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②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③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贾某成立一工作室，专门为他人非法解锁手机，获取手机用户资料，获利 10 万余元。

贾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A 项正确。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破坏，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与题干无关，B 项错误。

C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与题干无关，C 项错误。

D 项：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的行为。与题干无关，D 项错误。

76. 某火锅店老板甲与朋友乙商定，由甲提供店内客人食用后的火锅废弃油，由乙再次提炼加工，再将加工后的油卖给火锅店，销售给客人食用。2 人合作多次后遭举报。甲、乙的行为构成：

- A. 故意伤害罪
- B. 投放危险物质罪
- C.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D.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题干中甲、乙均以牟利为目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将消费者吃剩废弃的火锅残留物等非食品原料，进行收集加工制成的油提供给消费者食用，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D项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成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A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B项：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的是故意投放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B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C项：根据《刑法分则》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C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77. 出租车司机甲和乙因抢客发生纠纷，为泄私愤，二人驾车追逐竞驶，先后撞上了路边停放的丙的车辆，造成三车不同程度的损坏。甲、乙的行为：

- A. 构成危险驾驶罪
- B. 构成交通肇事罪
- C. 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定额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题干中甲乙就是因为追逐竞驶才导致了牵涉到了无辜的丙车，使得三车不同程度的损坏，构成危险驾驶罪。A项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B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C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一个具体罪名，该罪名是一种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犯罪。根据刑法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C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D项：“一般违法”是指社会危害性较小，情节较轻，虽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但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违法行为。一般违法可分为民事违法、行政违法和纪律违法。违反其他部门的法律规范的一般违法行为。D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78. 李某扬言要杀害吴某全家，吴某报案后公安机关人员即尾随追赶，在通向吴某家的公路上将携带凶器的李某截获。李某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犯罪既遂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构成犯罪预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犯罪分子主观上具有某种犯罪的目的；②犯罪分子为实施某种犯罪而进行了准备工具、

制造条件的犯罪预备行为；③犯罪预备行为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被阻止在犯罪预备阶段的某一点上。题干中，“李某扬言要杀害吴某全家”满足①；“携带凶器”满足②；“在通向吴某家的公路上将携带凶器的李某截获”满足③。因此，A项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题干中，李某停止犯罪是因被公安机关人员截获，而不是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不满足犯罪中止的条件。B项错误，不当选。

C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题干中，李某在去往吴某家的路上被截获，这时李某还没有着手实行犯罪，不满足犯罪未遂的条件。C项错误，不当选。

D项：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齐备了刑法分则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包括：①行为人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②行为人必须已经着手实行犯罪。③行为人已经得逞。题干中，李某还未着手实行犯罪，更谈不上已经得逞。D项错误，不当选。

79. 李某患有间歇性精神病，他在病发的时候手持利器对邻居进行伤害，邻居在无处可逃的情况下顺手向李某扔了一块砖头，导致李某头部受伤，邻居的这个行为属于：

- A. 正当防卫
- B. 防卫过当
- C. 故意伤害
- D. 紧急避险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正当防卫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李某患有间歇性精神病，他在病发的时候手持利器对邻居进行伤害，可视为精神病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其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

任，但其行为对于被害人来说仍然是不法侵害，因此适用正当防卫。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防卫过当，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谓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行为超越了法律规定的防卫尺度，因而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情况。在鼓励公民更好地利用防卫权，保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方面，有其积极的意义。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题干中不属于防卫过当的情况，不符合题意，B 项不当选。

C 项：故意伤害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故意伤害严重的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中最常见的一种犯罪。构成故意伤害罪，某人必须实施了伤害行为，所谓伤害是指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不符合题意，C 项不当选。

D 项：根据《刑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不符合题意，D 项不当选。

80. 李某在封闭的小区内醉酒驾驶，拐弯时将在小区散步的两个居民撞成重伤。李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

- A. 危险驾驶罪
- B. 交通肇事罪
- C. 故意伤害罪
- D. 过失致人重伤罪

【答案】 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驶罪均要求发生在公共交通领域，本题发生地点为封闭的小区内，故不构成该两项犯罪，排除 AB 项，李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后果，因而构成过失。

因此，选择 D 选项。

行政法

一、单选题

1. 2014年1月6日,甲县工商局依法向递交申请的某企业发放营业执照。关于该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的行为,归类正确的是:

- A. 内部行政行为
- B. 抽象行政行为
- C. 自为的行政行为
- D. 不作为行政行为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自为的行政行为,是具有主体资格的行政主体做出的行政行为,比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的行为,是具有主体资格做出的行政行为,属于自为的行政行为。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内部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在内部行政组织管理过程中所作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工商局向企业发放营业执照,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A项错误。

B项: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该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不属于抽象行政行为。B项错误。

D项:不作为行政行为,是“作为行政行为”的对称,即以消极作为方式表现出来的行政行为。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的行为,是以作为方式表现出来的行政行为。D项错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的范围内,可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 A. 行政管理
- B. 行政收费
- C. 行政审批

D. 管理公共事务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注意区分授权和委托的区别。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3. 下列行为中不属于行政行为的是：

- A. 某国家机关为建住宅楼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B. 某县技术监督局对所辖境内某化工厂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予以处罚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会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某专利权无效
- D.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营业执照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A项某国家行政机关为建住宅楼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行政行为的范畴。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行政行为是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客体，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双方当事人围绕行政行为形成法律关系。行政主体有权依法实施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则负有服从的

义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4. 下列行为不会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是：
- A. 房屋出租人张某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李某居住
 - B. 王某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其亲戚高某的机动车
 - C. 某房产商交付房屋后未配合购房者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 D. 某旅馆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住宿者姓名和身份证信息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开发商应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60日内，将需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本题中，房产商交付房屋后未配合购房者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属于民事纠纷，即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C项并不属于行政处罚里规定的内容。C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罚款或者警告：……（四）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五）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房屋出租人张某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李某居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房屋出租人没有按照规定登记，处以行政处罚。A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二）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王某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其亲戚高某的机动车，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他人机动车，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以行政处罚。B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

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罚款或者警告：……（四）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五）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某旅馆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住宿者姓名和身份证信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以行政处罚。D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5. 当行政行为违法时，下列选项中，除（ ）外，都拥有撤销权。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国务院
- D. 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可知，人民检察院撤销的是刑事案件，不是撤销行政行为。B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的；（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超越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明显不当的。可知，人民法院有撤销权，A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国务院作出最终裁决时，可裁决撤销行政行为。可知，国务院有撤销权。C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可知，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有撤销权。D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有撤销权的机关主要是指：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撤销同级人民政府的抽象行政行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有权撤销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

6. 行政处罚的原则指对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遵循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准则。下列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原则的是：

- A. 处罚法定原则
- B. 公正公开原则
- C.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法，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①合法行政原则。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②合理行政原则。③程序正当原则。④高效便民原则。⑤诚实守信原则。⑥权责统一原则。可知，诚实信用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并不是行政处罚的原则。D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可知，处罚法定原则属于行政处罚的原则。A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可知，公正公开的原则属于行政处罚的原则。B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可知，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属于行政处罚的原则。C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7. 在行政处罚中，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将给予较重的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如何作出决定：

- A. 由行政机关的行政首长决定
- B. 由办案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 C.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报上级机关决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C项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8. 某企业对北京市国税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向（ ）申请行政复议。

- A. 国家税务局
- B. 北京市国税局
- C. 北京市政府
- D. 国务院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某企业对北京市国税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向国家税务局（即北京市国税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A项正确。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9. 高岭市白泉县公安局清河派出所以白泉县公安局的名义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张某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张某可以选择的复议机关是：

- A. 白泉县人民政府或白泉县公安局
- B. 白泉县人民政府或高岭市公安局
- C. 高岭市人民政府或高岭市公安局
- D. 高岭市人民政府或白泉县人民政府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题干中“清河派出所以白泉县公安局的名义”作出处罚，故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为白泉县公安局。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白泉县公安局”属于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因此张某可以向的白泉县公安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白泉县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高岭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因此，选择B选项。

10.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 ）权利。

- A. 公开
- B. 民主
- C. 自由
- D. 平等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故D项正确，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11. 李某因打架斗殴被当地派出所罚款 50 元。这种处罚属于：

- A. 刑事制裁
- B. 行政制裁
- C. 民事制裁
- D. 司法制裁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元以下罚款。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李某因打架斗殴被派出所罚款50元，应属违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情形，不构成刑事犯罪，应属行政制裁。故B项正确，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刑事制裁：是指人民法院对触犯刑法，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实施的法律制裁。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和驱逐出境。刑事制裁是最为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A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C项：民事制裁是国家对于违反民事法规的违法当事人依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措施。民事制裁的形式具有多种：如恢复财产原状；返还原物；排除妨碍；损害赔偿；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罚款；支付违约金；责令排除侵害、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责令具结悔过；告诫；责令停业、停产或搬迁等。民事制裁的执行机关只能是司法机关，民事制裁的对象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民事制裁不得因追究民事责任而使负

有义务的当事人的人身权利受到侵害，即不得以对人身的惩罚代替经济制裁。C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D项：在法律中制裁类型包括：行政制裁、民事制裁、刑事制裁、违宪制裁，不包括司法制裁。D项为干扰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12. 某市药监局向该市一间大药房发放了《药品经营许可证》之后，发现该大药房所提交的一项申请材料系伪造，则药监局可（ ）为该药房发放的许可证。

- A. 吊销
- B. 撤销
- C. 注销
- D. 销毁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②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④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⑤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本题中，药监局颁发行政许可后，发现申请材料系伪造，涉嫌违法，不符合申请资格，所以药监局可以把行政许可撤销。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吊销是指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而被行政主体施以取消行政许可的处罚。本题中该大药房并没有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A项错误。

C项：注销是指基于特定事实的出现，而由行政机关依据法定程序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失去效力。特定事实包括以下几种：

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②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⑤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本题中不涉及这几种特定事实，所以不应该用注销。C项错误。

D项：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中没有销毁这项。D项错误。

13. a县环保局在执法行动中发现某企业存在私自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经过其上级b市环保局的批准，决定对该企业罚款五十万元，并出具了加盖a县环保局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某企业对此行政处罚不服，为此，某企业提起行政诉讼，应以（ ）作为被告。

- A. b市环保局
- B. a县环保局
- C. b市人民政府
- D. a县人民政府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解释的第十九条，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题干中明确提到处罚决定书上盖的是a县环保局的公章，虽然经过其上级b市环保局的批准，但对外生效的法律文书是a县环保局作出的，所以被告为a县环保局。

因此，选择B选项。

14. 甲是派出所的一名民警，其作出的下列行为于法无据的是：

- A.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五十元罚款。当事人表示无异议，甲遂当场收缴
- B.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予以警告处分
- C. 应当事人要求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 D. 查明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成立，确定不予处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由此可见，当事人进行申辩，公安机关不得因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由此可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五十元罚款。当事人表示无异议，甲遂当场收缴行为是可行的。A 项正确。

B 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罚款；（三）行政拘留；（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所以民警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予以警告处分的行为是可以的。B 项正确。

D 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所以民警查明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成立，确定不予处罚的行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D 项正确。

15. 公安机关会对吸毒者强制戒毒，其性质是：

- A. 行政强制
- B. 行政处罚
- C. 刑事处罚
- D. 行政确认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条，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

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由此可见，公安机关会对吸毒者强制隔离戒毒是属于一种行政强制措施，通常由公安机关下达，为了吸毒者的健康和社会的和谐。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特征是，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是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处罚的对象是实施了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B 项错误。

C 项：刑事处罚是违反刑法，应当受到的刑法制裁，简称刑罚。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部分。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C 项错误。

D 项：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或证伪）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例如公安机关进行户口登记就属于行政确认。D 项错误。

16. 甲派出所所在所辖的某小区茶馆内查赌博行为，有四人在打麻将，现场共查获四人用来打麻将的现金六千元、几把管制刀具、茶馆老板娘的两个手提包和某参与赌博群众拿来抵押的一台电动车，对于本案中所涉物品，公安机关无权对哪项进行处置：

- A. 现金六千元
- B. 几把管制刀具
- C. 两个手提包
- D. 一台电动车

【答案】 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 修正）》第一百九十四条，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

- ①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 ②赌具和赌资；
- ③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
- ④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
- ⑤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
- ⑥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
- ⑦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对明显无价值的，可以不作出收缴决定，但应当在证据保全文书中注明处理情况。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多名违法行为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无法分清所有人的，作为共同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予以处理。C 选项中两个手提包属于个人合法财产，公安机关无权收缴。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 A 项：现金六千元，属于赌资，应收缴，但不符合题意。A 项错误。
- B 项：几把管制刀具，属于违禁品，应收缴，但不符合题意，B 项错误。
- D 项：赌博群众抵押的一台电动车，属于赌资，应收缴，但不符合题意，D 项错误。

17.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行政行为的是：

- A. 某工商局对辖区内无证经营企业进行排查清理
- B. 某执勤交警对违规车辆驾驶人刘某进行处罚
- C. 某民政局为适龄未婚青年小何（男）和小孙（女）签发了结婚证书
- D. 某市财政局与某电脑城签订了购买 10 台笔记本电脑的合同

【答案】 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D 项中某市财政局与某电脑城签订购买合同，财政局并非是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而是作为民事主体签订民事合同，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D 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工商局是政府职能部门之一，其职权包括组织实施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工商局对辖区内无证经营企业进行排查清理是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A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B项中，某执勤交警对违规车辆驾驶人刘某进行处罚，是行政处罚，属于行政行为。B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项：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或证伪）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C项中，某民政局为适龄未婚青年小何（男）和小孙（女）签发了结婚证书，是行政确认行为，属于行政行为。C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18. 某市政府所属甲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撤销，其职能由市政府所属乙行政机关继续行使，受到行政处罚的公民不服，准备提起行政复议，此时他应以（ ）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A. 甲机关
- B. 乙机关
- C. 市政府
- D. 省政府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五款，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根据题意应该以继承其职能的行政机关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也就是以乙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因此，选择B选项。

19. 我国行政复议的主体是：

- A.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 B.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
- C.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同级监察机关

D.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党组织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因此，选择B选项。

20. 暂扣和吊销许可证件属于：

A. 行政处罚

B. 行政强制措施

C. 行政许可

D. 行政强制执行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选择 A 选项。

21. 行政机关 A 对某公司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后行政机关 A 被撤销，后上任的 B 行政机关也同意了 this 处罚，但是该公司对此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向（ ）申请行政复议。

A. A 行政机关

B. B 行政机关

- C. A 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 D. B 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法》。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根据题干，继续行使 A 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是 B 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D 项符合题意。

因此，选择D选项。

22.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面包糕点类食品销售市场，A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持证经营的面包店开展检查，检查发现，个人蛋糕店存在原料采购索证台账登记不规范、使用植物奶油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发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上述材料，政府对市场经济干预时使用了：

- A. 经济手段
- B. 文化手段
- C. 法律手段
- D. 利润最大化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持证经营的面包店开展检查，执行的是对市场主体行政许可的检查的职能；针对存在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发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执行的是行政处罚职能，都是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行为，用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予以干预。

因此，选择C选项。

23. 关于地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的设立，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行政公署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其设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 B. 区公所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构，其设立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C. 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其设立须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D.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政府派出机构，指作为某一级人民政府职能工作部门的行政机关根据实际需要针对某项特定行政事务而设置的工作机构。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B项：区公所应是派出机关，故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行政公署，简称行署，也称为专员公署（简称专署），其行政领导称行署专员。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8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行政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次修订，最新版本中没有行政公署的表述。行政公署的行政级别是省级政府的派出机关。20世纪80年代以来，许多省、自治区实行市地合并改革，采用市管县的体制，行政公署逐渐减少。A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项：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C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D项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24. 下列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的是：
- A. 对征收、征用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B. 对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C. 对财产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D. 对行政工作人员的任免决定不服的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诉讼的原告只能是行政管理中的相对方，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诉讼的被告只能是行政管理中的管理方，即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工作人员不属于行政管理中的相对方，对行政工作人员的任免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公务员法》第九十条，申请复核或者申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判，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包括：（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6）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7）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8）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9）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10）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11）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

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A 项：对征收、征用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进行行政诉讼。A 项正确。

B 项：对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进行行政诉讼。B 项正确。

C 项：对财政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进行行政诉讼。C 项正确。

25. 下面有关行政裁决的特征的表述，错误的一项是：

A. 行政裁决的主体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的行政机关

B. 行政裁决的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

C. 行政裁决是行政主体实行的一种特殊的具体行政行为

D. 行政裁决具有司法性质但不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行使裁决权的活动，具有法律效力。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裁决时，是以第三者的身份居间裁决民事纠纷，有司法性质，同时又是以行政机关的身份裁决争议，具有行政性质。因此，行政裁决具有司法性和行政性，称为准司法性。“不具有法律效力”表述错误。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A 项、B 项、C 项：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ABC 项本身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26. 一辆汽车满载蔬菜行驶在街面上，司机操作不当，汽车侧翻，车上的蔬菜散落一地。李某等人上前哄抢蔬菜，致使货主直接损失 1000 元。对于李某等人的行为定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按抢夺罪予以刑事处罚

B. 按抢劫罪予以刑事处罚

C. 以寻衅滋事行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D. 以哄抢公私财物行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聚众哄抢罪是指纠集多人，实施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由此可知，材料中李某等人哄抢蔬菜，价值低于一千元，不具备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一般以哄抢公私财物行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因此，选择D选项。

【资料】

阅读下列案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法律规定，请回答 37—39 题

10月21日上午，张某在菜市场买菜时与摊贩王某发生争吵，张某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砸向王某头部，王某头破血流，经鉴定为轻微伤。民警遂将张某传唤到当地派出所接受询问。张某正在被询问时，忽然两眼发呆，精神恍惚，语无伦次，无法交流。经鉴定，张某系精神分裂症。后经查，张某家族有精神病史，其本人一直精神正常。此次系因受刺激发病。根据以上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27. 对张某处罚措施正确的是：

- A. 张某是间歇性精神病人应当减轻处罚
- B. 张某是间歇性精神病人应当不予处罚
- C. 张某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殴打王某）时，精神尚正常，但他是间歇性精神病人，不属于完全责任能力者，应从轻处罚
- D. 张某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殴打王某）时，精神尚正常，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属于完全责任能力者，应予处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由此可知，对张某应予处罚。

因此，选择D选项。

28. 张某如不服处罚可以选择的救助途径是:

- A. 只能选择行政复议
- B. 只能选择行政诉讼
- C. 行政诉讼前必须行政复议
- D. 可以选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所称行政行为, 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适用本法。因此, 本案中的张某既可以选择行政复议也可以选择行政诉讼。

因此, 选择D选项。

【拓展】

C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C项错误。

29. 张某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殴打王某)时是否具有辨认或者控制能力, 可以采取的判断或证明方法是:

- A. 依据争吵殴打时目击证人的证人证言
- B. 委托具有鉴定资格的人员进行精神疾病鉴定
- C. 以多名办案人员的经验认定
- D. 以其亲属和邻居的证明材料认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诉讼法知识。

第二步,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 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 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对精神病鉴定由具有鉴定资格

的人员进行精神疾病鉴定。

因此，选择B选项。

30. 根据行政法的规定，某区工商局的下列行为中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 A. 区工商局发布评选诚信企业活动公告
- B. 区工商局为被评选为诚信企业授牌
- C. 区工商局公布辖区内不诚信企业名单
- D. 区工商局对不诚信售假企业处以罚款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行政命令、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合同、行政赔偿等。区工商局对不诚信售假企业处以罚款属于行政处罚，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形式。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B项：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为。AB项是行政奖励。AB项错误。

C项：行政监督检查，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法对管理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的具体内容主要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依法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C项错误。

31. 以下能够体现我国行政程序法治的是：

- A.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后为了印证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去调查取证
- B. 行政机关在未采取其他方式送达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公告送达行政文书
- C. 行政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处罚前，必须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D. 行政机关在拆除违法建筑时，如果当事人不愿意拆除，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强制拆除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行政程序是行政行为所经历的顺序、步骤和时限以及所采取的方式。行政程序法治是行政程序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而形成的制度体系。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负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所以行政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处罚前，必须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行政程序法治。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 项：“先取证后裁决”是行政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任何行政行为的作出必须基于清楚事实和充分证据。如果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没有经过调查取证程序，在行政决定作出之后为了印证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去调查取证的，此时收集的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也违反了法定程序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后为了印证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去调查取证违反了行政程序法治。A 项错误。

B 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所以行政机关在未采取其他方式送达的情况下，直接公告送达行政文书不符合告知程序，违反了行政程序法治。B 项错误。

D 项：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则行政机关在拆除违法建筑时，如果当事人不愿意拆除，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强制拆除违反了行政程序法治。D 项错误。

32. 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这一要求符合下列哪一项行政法原则：

- A. 合理行政
- B. 高效便民
- C. 诚实守信

D. 程序正当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包括：①合法行政原则；②合理行政原则；③行政应急性原则；④程序正当原则；⑤高效便民原则；⑥诚实守信原则；⑦权责统一原则。其中，诚实守信原则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是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无论是向普通公众公布的信息，还是向特定人或者组织提供的信息，行政机关都应当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第二是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本题中，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体现行政法的诚实守信原则。C项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合理行政原则的主要含义是行政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最低限度的理性，是指行政决定应当具有一个有正常理智的普通人所能达到的合理与适当，并且能够符合科学公理和社会公德。更为规范的行政理性表现为以下三个原则：第一，公平公正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第二，考虑相关因素原则。作出行政决定和进行行政裁量，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第三，比例原则。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A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高效便民原则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是行政效率原则。基本内容有二：首先是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其次是遵守法定时限，禁止超越法定时限或者不合理延迟。延迟是行政不公和行政侵权的表现。第二是便利当事人原则。在行政活动中增加当事人程序负担，是法律禁止的行政侵权行为。B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它包括了以下几个原则：第一，行政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第二，公众参与原则。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

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利的决定，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第三，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D项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33. 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机关依其职权采取强制手段限制特定的相对人行使某项权利或强制履行某项义务的处置行为。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A. 24 小时
- B. 20 小时
- C. 12 小时
- D. 48 小时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因此，选择A选项。

34. 近年来，实名认证的政务机构微博越来越多，“微博问政”已渐成新趋势，政府通过微博受公众质询，推动政府积极解决市民关心的问题。对此，下列说法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社会主义法治是“治权之权”，微博问政有利于强化人民群众对官员的监督
- B. 微博问政体现了高效便民的原则
- C. 微博问政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监督的有效法律手段
- D. 微博问政有助于引导市民规范有序地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微博问政”关乎民愿，以网络为媒介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是社会监督的一种方式。质询、罢免乃至诉讼等由法律明确规定的对于公职人员的监督属于有效的法律手段，而微博问政并没有法律效力，显然不属于法律手段。C项说法错误。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法治是“治官之治”、“治权之治”，微博问政有利于强化人民群众的监督，A项本身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B项：微博问政的目标是方便群众更好地监督国家权力的实施，属于高效便民的一种措施，B项本身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D项：人民主权理论要求公民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包括对官员工作的监督，微博问政是一个好的途径，D项本身说法正确，但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35.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A. 知情权、陈述权
- B. 陈述权、申辩权
- C. 知情权、申辩权
- D. 陈述权、听证权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B项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①知情权：指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与权利，包括从官方或非官方知悉、获取相关信息。狭义知情权仅指知悉、获取官方信息的自由与权利。随着知情权外延的不断扩展，知情权既有公法权利的属性，也有民事权利的属性，特别是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是公民作为民事主体所必须享有的人格权的一部分。

②陈述权：就是有权陈述自己的观点和主张。在行政许可的申请过程中，它是指申请人有权说明取得许可的理由、依据和事实；与申请的行政许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有权说明不应当批准申请人的许可申请的理由、依据和事实。在对被许可人的处罚过程中，陈述权是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及适用法律是否准确、适当，陈述自己对事实

的认定以及主观的看法、意见，同时也可以提出自己的主张、要求。

③申辩权：是申述理由、加以辩解的权利。它在行政许可的申请过程中，是指当事人有权对行政机关及第三人提出的不利于申请人获得批准的理由、事实和问题等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和辩解。在对被许可人的处罚过程中，申辩权是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指控、证据，提出不同的意见和质问，以正当手段驳斥行政机关的指控以及驳斥行政机关提出的不利证据的权利。

④听证权：听证是指行政机关依《行政处罚法》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在作出决定前，由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取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与法律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和申辩及意见的程序活动。听证权就是参加听证会，陈述、举证、质证和申辩及意见的权利。

36. 经传唤调查，某区公安分局以王某网上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为由，决定对王某处以五日行政拘留并处 500 元罚款，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传唤王某时，某区公安分局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王某
- B. 传唤后对王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C. 如王某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应向市公安局申请
- D. 如王某对处罚决定不服，直接起诉的，应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进行传唤时，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A 选项将传唤原因和依据告诉王某，符合程序规定。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因此，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B 项错误。

C 项：根据《行政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

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王某不服处罚决定，既可以向市公安局复议，又可以向区政府复议。C项错误。

D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王某被处罚后申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正在执行的行政行为。D项错误。

37.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的，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日内依法处理。

- A. 15
- B. 30
- C. 45
- D. 60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因此，选择B选项。

38. 关于权利人申请行政复议，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甲殴打乙，甲被公安罚款1000元，乙作为受害人认为公安局的处罚决定过轻而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规划局许可建设商贸大厦，该大厦周边平房的居民认为该行政许可侵害了其采光通风等相邻权，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 C. 张某和李某同时申请开办一个幼儿园，区政府许可张某的申请而拒绝李某，李某认为自己的公平竞争权遭到侵犯，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 D. 某股份制企业股东吴某认为物价局的定价行为侵犯了企业的自主经营权，有权申请行

政复议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特定人与特定事项的处理。但是D项中的物价局的定价行为属于抽象行政行为，并不是针对特定群体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吴某不能提出行政复议。D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该选项中公安局罚款属于行政处罚决定，因此乙可以提起行政复议。A项说法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该选项中的居民认为规划局做出的行政许可侵害了其相邻权，行政许可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居民可以提起行政复议。B项说法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C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该选项中李某认为自己符合申请开办幼儿园的法定条件，但是行政机关没有许可，侵犯了其公平竞争权，因此可以提起行政复议。C项说法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的对称。是指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中，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因行为结果是抽象规范的产生。如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行为。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下列没有行政处罚权的组织是：

- A. 教育组织
- B. 公安行政机关
- C. 企业管理
- D. 人事处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狭义的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广义的行政处罚除了包含上述狭义的内容外，也包含企事业单位规定的一些行政人事处罚内容。行政处罚适用的主体是享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在中国，只有法律、法规规定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才是行政处罚的主体。企业一般是指以盈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企业家才能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企业管理是没有行政处罚权的组织。C项错误，但与题意相符，当选。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教育组织属于被授权组织，有行政处罚权。A项说法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B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可知，公安行政机关是有行政处罚权的组织。B项说法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D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D项说法正确，但与题意不符，不当选。

40. 通报批评属于行政处罚中哪一类：

- A. 人身处罚
- B. 财产处罚
- C. 行为处罚
- D. 申诫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处罚法》。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其中，申诫罚包括警告和通报批评，即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提出谴责、告诫，该处罚只具有精神惩戒作用，对违法行为比较轻微的适用，一般当场做出；财产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强迫行政违法行为人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剥夺其原有财产的处罚；行为罚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主要是限制或者剥夺被处罚人从事特定行为的能力和资格的处罚；自由罚包括行政拘留，是一种限制或者剥夺违法行为人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方法。

因此，选择D选项。

41.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 A. 三
- B. 五
- C. 七
- D. 十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42. 《行政许可法》规定，对于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以上申请人申请均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

- A. 根据发出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许可决定
- B. 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许可决定
- C. 均不给予行政许可
- D. 抽签决定许可决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因此，选择B选项。

43.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征收基本农田，并将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需要报经（ ）批准。

- A. 地方政府
- B. 省公安局
- C. 市住建委
- D. 国务院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土地管理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①基本农田；②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③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本题征收基本农田并将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因此，选择D选项。

44. 对明光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下列选项中的（ ）管辖。

- A. 安徽省人民政府
- B. 明光市人民法院
- C. 滁州市人民法院
- D. 滁州市人民政府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三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明光市属于安徽省滁州市代管的县级市，明光市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是滁州市人民政府。

因此，选择D选项。

45. 下列哪一选项中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 A. 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县一企业停产停业
- B. 人民法院实施的司法拘留
- C. 卫生局对流行性传染病患者强制隔离
- D.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拘留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县企业停产停业属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司法拘留也是一种强制措施。拘留的对象是严重妨碍人民法院的审判程序或者执行程序又不听劝阻的人。拘留决定由人民法院做出。目的是保证人民法院的审理和执行工作正常进行。人民法院属于司法机关，因此不属于行政处罚。B 项错误。

C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有以下五条：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 扣押财物；(四) 冻结存款、汇款；(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卫生局对流行性传染病患者强制隔离，属于行政机关对人身的暂时性控制，故 C 项属于行政强制措施。C 项错误。

D 项：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拘留是刑事拘留不属于行政处罚，属于对犯罪嫌疑人的刑事强制措施。D 项错误。

46. 张某因扰乱社会治安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他对公安机关处罚结果不满，应当如何处理：

- A. 只能起诉
- B. 先申请复议，若不服复议决定再起诉
- C. 只能申请复议
- D. 既可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复议前置：是指行政相对人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在寻求法律救济途径时，应当先选择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而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经过行政复议之后行政相对人对复议决定仍有不同意见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胡某对山西省国税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向（ ）申请行政复议。

- A. 山西省国税局
- B. 山西省人民政府
- C. 国务院
- D. 国家税务总局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法》。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根据法条规定，国税属于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直接上级为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是唯一复议机关，所以本题山西省国税局的直接上级机关是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为本题的复议机关。D项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行政法中复议机关总结如下：

被申请机关	复议机关	备注
县级以上 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 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 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 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 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 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48. 下列有关于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说法错误的是：

- A. 行政机关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的目的，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之一
- B. 行政管理涉及公民权利义务事项的，必须拥有法律授权，是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之一
- C. 行政执法中要求与其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回避，是程序正当原则的要求之一
- D. 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是权责一致原则的要求之一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合法行政原则、合理行政原则、程序正当原则、高效便民原则、诚实守信原则、权责统一原则。

根据《宪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切国

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行政职权。合法行政原则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行政制度上的体现和延伸。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定了国家行政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的从属性。题干内容体现的是合法行政原则，而不是合理行政原则。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合法行政的内涵包括行政管理涉及公民权利义务事项的，必须拥有法律授权。符合合法行政原则。B 项正确。

C 项：程序正当原则的要求有：①行政公开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②公众参与原则。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利的决定，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③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C 项正确。

D 项：权责统一原则主要体现为行政责任原则。即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是权责一致原则的要求之一。D 项正确。

49. 王某不服工商所对其依法作出的 300 元罚款的决定，应向（ ）提出复议。

- A. 该工商所
- B. 派出该工商所的工商局的上级机关
- C. 该工商所所在地的乡政府
- D. 派出该工商所的工商局

【答案】 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知，工商所是工商局的派出机构，王某不服工商所对其依法作出的 300 元罚款的决定，应向设立工商所的部门—工商局或该工商局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复议。D 项正确。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三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50.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短期内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是：

- A. 强制传唤
- B. 拘传
- C. 行政拘留
- D. 传唤

【答案】 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罚款；（三）行政拘留；（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行政拘留是指法定的行政机关（专指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人，在短期内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AD 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AD 项与题意无关，排除。

B项：拘传，是指侦查机关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拘传作为一种强制执行手段，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被执行人的人身自由。B项与题意无关，排除。

51.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应当收缴的是：

- A. 违法所得
- B.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
- C. 赌资
- D. 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工具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因此，选择C选项。

52. 下列关于行政行为成立的条件表述错误的是：

- A. 行政行为的主体必须是符合法定资格条件
- B. 行政行为必须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的行为
- C. 行政行为必须合法
- D. 行政行为必须以法定形式表现出来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行为可分为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要式行政行为，是指必须根据法定的方式或者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和后果的行政行为。非要式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所作出的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法定形式的行政行为，其行政行为的方式无论口头、书面，只要能表示意思即可。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行政行为的主体必须是符合法定资格条件，是能以自己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权，

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对外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在行政诉讼中能作为被告应诉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A项表述正确，排除。

B项：行政行为必须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的行为。B项表述正确，排除。

C项：行政行为内容应当合法、适当，这是行政行为的内容要件。行政行为的内容合法，是指行政行为所涉及到的权利、义务以及对这些权利、义务的影响或处理，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C项表述正确，排除。

53. 我国《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除非有法定情形，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这主要体现了行政行为的：

- A. 公定力
- B. 确定力
- C. 执行力
- D. 拘束力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指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论合法还是违法，都推定为合法有效，相关的当事人都应当先加以遵守或服从，这是行政效率原则的要求。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是指有效成立的行政行为，具有不可变更力，即非依法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和不可争辩力。B项与题意无关，排除。

C项：行政行为的执行力，是指行政行为有效成立后，对其内容可以依法采取一定强制手段，使之完全实现的效力，行政行为的内容有为相对人设定义务者，该义务必须为相对人所履行，如果相对人不自觉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C项与题意无关，排除。

D项：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行政行为有效成立后，其内容对相关人员的效力。D项与题意无关，排除。

54. 张某和王某是邻居，在一起行政强制案件的执行中，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将案件人王某的一间房屋当作被执行人张某的房屋强行拆毁，王某提出赔偿要求，该损失应当由：

- A. 张某负责
- B. 人民法院负责

- C. 人民法院执行人
- D. 王某自己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代表法院在进行“强制执行”，将案件人王某的一间房屋当作被执行人张某的房屋强行拆毁，损害了王某的合法利益，因此赔偿机关为人民法院。B项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选择B选项。

55. 李某自2007年4月起开始非法聚众赌博，至次年1月停止。2008年8月公安机关根据举报发现了李某的违法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对李某违法行为不追究
- B. 公安机关应对李某予以处罚
- C. 李某系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可以从轻处罚
- D. 若李某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应当减轻处罚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首先，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可见，李某的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其次，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李某自2007年4月起开始非法聚众赌博，至次年1月停止，那么对于李某的六个月处罚时效应当从“次年1月”起算，即从2008年1月起算，而2008年8月公安机关根据举报发现了李某的违法行为，也就是说时隔7个月才被发现，已经超出六个月的处罚时效，所以对李某违法行为不再处罚。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公安机关不应对李某予以处罚，而是对李某违法行为不进行追究。B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C项：题干中只是说明李某的违法行为“至次年1月停止”，题干并未明确“李某系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此外，即便题目确实交代李某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也并无对此可以从轻处罚之规定。C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D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题干只说李某配合查处并未提及“立功”，所以不符合“应当减轻处罚”的条件。D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56.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 A.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拘留
- B.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
- C. 不得给予一次行政拘留，一次罚款
- D. 不得给予一次警告，同时吊销许可证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这一条也称为“一事不再罚”原则，可以理解为，对一个行政违法行为不可以进行两次以上的罚款，但是可以将其他处罚方式与罚款相结合。

因此，选择B选项。

57. 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纠纷一般发生在：

- A. 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
- B. 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之间
- C. 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
- D.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与职工之间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所以行政诉讼解决的纠纷一般发生在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58. 某县县政府部门为了保证本地苹果能够顺利销售出去，禁止其他地区的苹果经销商来本地销售苹果，该行为属于：

- A. 滥用行政权力行为
- B. 滥用优势地位行为
- C. 滥用法律约束行为
- D. 滥用政策制度行为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反不正当竞争知识。

第二步，根据《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题干中某县县政府部门为了保证本地苹果能够顺利销售出去，禁止其他地区的苹果经销商来本地销售苹果的行为属于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 项：滥用优势地位行为指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的行为。题干中政府不属于经营者，所以不属于滥用优势地位行为。不符合题意，B 项不当选。

C项：题干并未显示政府通过立法来禁止其他地区的苹果经销商来本地销售苹果，所以不属于滥用法律约束行为。不符合题意，C项不当选。

D项：题干并未显示政府通过制定政策制度来禁止其他地区的苹果经销商来本地销售苹果，所以不属于滥用政策制度行为。不符合题意，D项不当选。

根据《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措施，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对外地商品实施行政许可、备案时，设定不同的许可或者备案条件、程序、期限等，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关卡、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等手段，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往外地市场。

59. 下列哪个法律关系不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

- A. 城管执法队员没收街头无证摊贩甲非法占道经营的物品
- B. 卫生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小李下班后到某餐厅吃饭，发现菜中有异物，要求餐厅老板妥善解决
- C. 交警对交通违章司机张某处以 200 元罚款
- D. 大学毕业生黄某到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公司注册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概述知识。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的调整范围是行政关系。行政关系包括四类：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制监督关系，行政救济关系，内部行政关系。小李虽为卫生监督部门工作人员，但其吃饭属于个人行为，不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答案为B。

因此，选择B选项。

60. 下列人员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的是：

- A. 甲 20，大专
- B. 乙 30，正在与妻子进行离婚诉讼
- C. 丙 29，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3 年刑满释放

D. 丁 23, 曾在美国留学两年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公务员法知识。

根据《公务员法》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C项丙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

因此, 选择C选项。

61. 对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应该向 () 申请行政复议。

- A.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政府
- B. 上一级人民政府
- C. 省级人民政府
- D. 市级人民政府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知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B项正确。

因此, 选择B选项。

62. 对于行政许可的理解, 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

- A. 行政许可的依据应当公布
- B. 即使涉及个人隐私, 行政许可的结果也应当公布
- C.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原则
- D. 行政机关应当平等对待行政许可的申请人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许可知识。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 未经公布的, 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 应当公开。B项说法错误。

因此, 选择B选项。

63. 行政诉讼中的原、被告一般是 ()

- A. 原、被告均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B. 原告是国家机关，被告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C. 原告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告是国家行政机关
- D. 原告是国家行政机关，被告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章的相关规定，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判，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它对保障一个国家依法行政，建立法治政府，确保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免受行政权力的侵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行政诉讼中原告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告为行政机关。

因此，选择C选项。

64. 近年来，网络问政、网络互动已经成为一种常态，网络成为国家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的一个重要桥梁。网络问政的意义在于：

- ①创新了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方式
- ②拓宽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
- ③保障了公民国家主人翁的地位
- ④扩大了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 A. ①②
- B. ③④
- C. ①③
- D. ②④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知识。

第二步，网络问政，就是政府通过互联网做宣传、做决策，了解民情、汇聚民智，以达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从而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创新了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方式，①正确。随着网络的日益普及，互联网在中国民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成为中国公民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拓宽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②正确。①②符合题意，A项当选。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③在我国，人民的主人翁地位是由国家建立的各项政治制度加以保障的。一方面有主人翁地位的是人民而非公民，一方面人民的主人翁地位是由政治制度加以保障而非网络问政。

③表述错误，不当选。

④政治权利和自由指公民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主体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是国家为公民直接参与政治活动提供的基本保障。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由宪法和法律规定，并没有因为网络问政扩大或者缩小。④表述错误，不当选。

65. 某县公安局因李某拒绝缴纳罚款，将李某店内的物品进行扣押。县公安局将李某店内物品进行扣押的行为属于（ ）

- A. 行政强制措施
- B. 行政处罚
- C. 行政征收
- D. 行政裁决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县公安局将李某店内物品进行扣押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因此，选择A选项。

6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 ）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A. 具体行政行为
- B. 抽象行政行为
- C. 行政处分行为

D. 行政强制执行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选择A选项。

67. 行政诉讼就是俗话说的“民告官”，下列对于其基本原则的认识，错误的是：

A. 行政复议是进行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

B. 人民法院只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一般不对行政行为是否合理进行审查

C.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例外情形除外

D. 被告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文件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诉讼。

A项说法错误。复议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一般有如下几种情况：①行政复议前置。即法律、法规规定相对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侵权，引起争议的，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争议。主要有：对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等。②相对人既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仍可申请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申请行政诉讼。当然若直接申请行政诉讼，就不可以再申请行政复议。因为行政诉讼的效力要高于行政复议的效力。③行政复议为终局裁决。这也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法律规定相对人可以在复议和诉讼两者之间作出选择。选择了行政复议就不能再提起行政诉讼。如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都规定被公安机关依法律处罚，对处罚不服，可选择行政复议，也可选择行政诉讼，若选择行政复议，复议裁决则为终局裁决，不能再提起行政诉讼；另一种是法律规定只能复议，复议裁决就是终局裁决，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如《商标法》就规定，对申请注册商标中的行政争议，商标评审委员会有终局裁决权。BCD说法正确。

因此，选择A选项。

68. 下列行为中，不可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A. 罚款
- B. 内部行政行为
- C. 没收
- D. 强制摊派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中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因此，选择B选项。

69.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所得的款项，应：

- A. 交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列为本级政府财政收入
- B. 扣除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为此支付的费用后，剩余的部分上缴国库
- C. 全部上缴国库
- D. 交处罚决定机关作为办公经费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罚款：处罚违法者或违反合同者以一定数量的钱，被罚款时所缴纳的钱；

违法所得：是指行政相对人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即实施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或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所获得的利益；

非法财物：违法行为人非法占有的违禁品和其他财物。

7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会对行政行为（ ）进行审查。

- A. 是否稳定
- B. 是否合法
- C. 是否有风险
- D. 是否可行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知识。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故此题选 B。

因此，选择B选项。

71. 某市质监部门在对 S 商场电梯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商场正在使用的一部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对此，该质监部门的做法不合法的是：

- A. 向媒体通报上述检查的相关信息
- B. 责令 S 商场立即改正，消除隐患
- C. 对该电梯立即采取查封措施
- D. 责令 S 商场停止使用该电梯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

B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BD 项正确。

C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C项正确。

72. 下列情形中，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A. 某公安局处长对本人被降职的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B. 某公司对环保局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C. 某县城乡规划局对王某作出《限期拆除违章建筑通知书》的决定，王某对该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D. 某餐饮店店长对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知识。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八条，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某公安局处长对本人被降职的决定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只能通过内部申诉解决。故答案选 A。

因此，选择A选项。

73.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处罚。

A. 不予

B. 从轻

C. 减轻

D.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因此，选择D选项。

74. 下列符合依法行政原则的有：

- A. 行政机关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
- B. 某工商局吊销违法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
- C. 公安局将严重拖欠国有企业贷款的某公司经理拘留
- D. 某省政府制定行政规章，该规章根据本省特点对法律有所变通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行政机关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符合依法行政原则。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工商局无权吊销卫生许可证，属于超越职权的行为，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则。此选项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C项：拖欠国有企业贷款属于民事纠纷，公安局无权干涉，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则。此选项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D项：行政规章不能对法律进行变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则。此选项不符合题意，故排除。

75.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 A. 可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设定
- B. 可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
- C. 只能由法律设定
- D. 只能由行政法规设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因此，选择C选项。

76. 一事不再罚是指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 ）的行政处罚。

- A. 两次以上罚款

- B. 两次以上不同罚种
- C. 两次以上警告
- D. 两次以上责令停产停业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强制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一事不再罚原则是法理学上的概念，是指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依据，给予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处罚。一事不再罚作为行政处罚的原则，目的在于防止重复处罚，体现过罚相当的法律原则，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77. 下列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的是：

- A. 扣押财物
- B. 冻结存款
- C. 查封场所
- D. 吊销营业执照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强制的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78. 根据我国行政法相关的内容，下列关于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是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政府组织
- B. 可以本组织名义进行行政处罚，也可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进行行政处罚
- C. 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D. 其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行为知识。

第二步，在行政委托中，不发生行政职权和职责的转移，受委托的组织并不因此而取得行政职权，也不因此而取得行政主体资格。受委托组织根据行政委托行使职权必须以委托的行政主体的名义，而不是以受委托组织自己的名义进行，其行为对外的法律责任也不是由其承担，而是由委托的行政主体承担。D项正确。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A项：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是指受行政机关的委托，按照委托范围，以委托主体的名义，行使被委托的行政职权的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亦称被委托组织。A项错误。

BC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款，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BC项错误。

79. 行政诉讼是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下列属于行政诉讼的是：

- A. 某街道因居民不履行拆迁补偿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 B. 钱某认为某行政机关行政不作为侵犯了他的权利，向纪检部门举报
- C. 金某起诉村经济合作社，确认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并享受相关待遇
- D. 赵某不服交警对其违法停车罚款50元、记3分的处罚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知识。

第二步，D项：交警代表国家机关对赵某进行处罚是行政行为，赵某对交警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属于行政诉讼。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项。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A项：街道作为行政主体起诉个人不属于行政诉讼。

B项：行政诉讼是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法院提起诉讼，钱某向纪检部门举报行政机关不属于行政诉讼，只是一种监督行为。

C项：村经济合作社属于民间经济合作组织，不属于行政主体，因此不属于行政诉讼。

80. 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指行政处罚机关执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

- A. 申诫罚
- B. 财产罚
- C. 人身罚
- D. 行为罚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人身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或剥夺违法行政相对人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是行政处罚中最严厉的一种处罚形式。人身罚的表现形式为行政拘留。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A项：申诫罚，又称精神罚、声誉罚，是指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谴责和警戒。表现形式为警告、通报批评。A项错误。

B项：财产罚，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给予的剥夺财产权的处罚形式。它是运用最广泛的一种行政处罚。表现形式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B项错误。

D项：行为罚，又称能力罚，是指行政主体限制或剥夺违法行为人特定的行为能力的制裁形式。它是仅次于人身罚的一种较为严厉的行政处罚措施。表现形式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D项错误。

民法

一、单选题

1. 见义勇为受到伤害，加害人逃跑而无法查明时，见义勇为者所受到伤害：
 - A. 由国家赔偿
 - B. 加害人赔偿
 - C. 受益人赔偿

D. 受益人补偿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此题考查民法中侵权责任承担内容；第二步，根据《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所以本题见义勇为受到伤害，如果能够查明加害人，由加害人赔偿。加害人逃跑而无法查明时，见义勇为者所受伤害由受益人补偿。因此，选择D选项。

2. 赵某将一匹易受惊吓的马赠给李某，但未告知此马的习性。李某在用该马拉货时，雷雨大作，马受惊狂奔，将行人王某撞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应由赵某承担全部责任
- B. 应由李某承担责任
- C. 应由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D. 应由李某承担主要责任，赵某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此题考查民法中赠与内容；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二条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题中没有体现故意不告知，故选B。

3. 下列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签订买卖合同
- B. 搭乘便车
- C. 订婚
- D. 顺路代为投递信件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A选项签订买卖合同符合要求，所以正确答案为A。BD为好意施惠。C为民间行为。

4. 一住店客人未付房钱即早离开旅馆去车站，旅馆服务员见状揪住他不让走，并打报

警电话。客人说“你不让我走还限制我自由，我要告你们旅馆，耽误了乘火车要你们赔偿”。

旅馆这样做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A. 属于侵权，系侵害人身自由权
- B. 属于侵权，系积极侵害债权
- C. 不属于侵权，是行使抗辩权之行为
- D. 不属于侵权，是自助行为

【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所以，本题中旅馆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不属于侵权。

5. 王某购进的电热水器因漏电对王某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该电热水器生产厂家对此应：

- A. 不承担责任
- B. 承担公平责任
- C. 承担过错责任
- D. 承担无过错责任

【答案】D

【解析】无过错责任是指不以过失为要件来追究民事责任的一种责任形态。决定责任的基本要件是损害结果与行为违法及二者存在因果关系，不考虑行为人的过错。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见，由于产品造成的伤害应该承担无过错责任。故本题选择D。

6. 甲委托乙代购惠普打印机，而乙代购的是佳能打印机，乙的代购行为：

- A. 无效
- B. 可撤销
- C. 效力待定
- D. 可变更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

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本题中，甲委托乙代购惠普打印机，而乙代购的是佳能打印机，乙的行为超越了其代理权限，属于狭义的无权代理行为，所以根据前述法条可知，乙签订的合同效力待定，需要委托人甲的追认。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项。

7. 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由：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侵权责任
- B. 教唆人承担侵权责任
- C. 教唆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连带责任
- D. 教唆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8. 依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属于无效婚姻的是：

- ①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②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③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 ④因胁迫而结婚的

- A. ①②
- B. ②④
- C. ①③
- D. ①②③

【答案】A

【解析】《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未到法定婚龄的。由此可知, 本题选择 A。

【拓展】此外,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 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 不如实告知的, 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可知 34 属于可撤销婚姻。

9. 不动产物权的权利变动, 通常以 () 为公示方法。

- A. 交付
- B. 占有
- C. 登记
- D. 合意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规定: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所以, 不动产的物权变动以登记公示为原则, 其目的是保护对标的物享有权益的不特定主体。C 项正确。

10. A 公司是一家实木家具生产企业, 为加强品牌效应, 该公司现拟使用含有下列标志的新商标,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 下列标志中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是:

- A. 长白山
- B. 紫檀树叶
- C. 八达岭长城
- D.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答案】D

【解析】根据《商标法》规定: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带有欺骗性, 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属于是世界上规

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全球性非营利环保机构，也是自然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唯一作为联合国大会永久观察员的国际组织所以不能作为商标使用。故答案为D。

11. 13岁的李某接受叔叔5000元的赠与，并用这5000元购买电脑的行为：

- A. 前者无效，后者无效
- B. 前者无效，后者效力待定
- C. 前者有效，后者无效
- D. 前者有效，后者效力待定

【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结合题目中情形可知，接受赠予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后者购买电脑的行为超出了其智力年龄范围，故效力待定。选D。

12. 村民甲借乙的摩托车开往外地，途中因违章将丙撞伤，但交强险已不足赔偿，对不足部分的赔偿，下列观点正确的有：

- A. 甲是摩托车驾驶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是摩托车所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和乙是利害关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即使有证据证明乙对事故发生有过错，也不应当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的侵权责任】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题题干中，并未表明乙借用摩托车有过错，所以由机动车使用人甲承担赔偿责任，故选A。

13. 张某因车祸死亡，未立遗嘱，他的母亲和妻子尚在，还育有一儿一女，其遗产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可以是：

- A. 张某的上司
- B. 张某的妻子
- C. 张某的邻居

D. 张某的远房亲戚

【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所以本题选 B。

14. 甲有一套商品房欲出售，经人介绍，与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丙知道后找到甲，表示愿意以更高的价格购买，甲便与丙订立合同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房屋应归乙，甲向丙承担违约责任

B. 房屋应归丙，甲向乙承担违约责任

C. 房屋产权登记有误，应重新登记为甲

D. 甲与丙订立的合同无效，甲与乙协商房屋的归属权

【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效力】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本题中，房屋属于丙，甲乙之间由甲承担无法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所以本题选 B。

15. 甲因遭遇海难下落不明，3年后，甲的妻子乙：

A. 只能申请宣告失踪

B. 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C. 只能申请宣告死亡

D. 应当先申请宣告失踪，然后再申请宣告死亡

【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宣告失踪的条件】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又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宣告死亡的条件】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 因意外事件, 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 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 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所以, 本题中, 因海难下落不明满三年, 既可以申请宣告失踪也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所以选 B。

16. 某甲因外出而委托某乙全面照看其 8 岁的儿子某丙。某日, 某丙将邻居一小孩打伤, 花去医药费近千元。这一损失应由:

- A. 某甲承担, 如某乙有过错, 某乙负相应责任
- B. 某甲承担, 如某甲无力承担, 由某乙承担
- C. 某甲承担, 因某甲是某丙之父, 某乙概不承担
- D. 某乙承担, 某甲负连带责任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 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 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受托人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本题选 A。

17. 我国专利法规定, 下列选项中可授予专利权的是:

- A. 仪器设备
- B. 科学发现
- C.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D.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答案】A

【解析】根据《专利权法》规定: 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所以本题选 A。

【拓展】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 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18. 张家为孙子张明过生日，却为确定出生日期犯愁。张明的母亲记得儿子是8月28日晚生，医院的接生记录簿上记载的是8月29日，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30日。而户口簿上记载的是9月1日。依照有关法律，张明的出生时间应以哪一日期为准：

A. 8月28日

B. 8月29日

C. 8月30日

D. 9月1日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所以本题选C。

19. 为避免绕远，与邻人协商通过其土地直接到达自己的土地，该项权利属于：

A. 相邻权

B. 地役权

C. 地上权

D. 土地使用权

【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前款所称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本题中，是为了避免绕远，所以属于为了自己的便利使用他人不动产，故本题选C。

20. 李某年龄16岁，接受叔叔遗赠10万元，靠此款丰衣足食，李某：

A.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C.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D.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题中，李某并非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故本题选C。

21. 甲有一手表，委托乙保管，乙擅自将手表卖给丙，丙又赠与女友丁，丁戴上3天后在街头被戊抢走，戊后又遗失于街头，为庚拾得。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对该手表享有所有权的是：

- A. 甲
- B. 丙
- C. 丁
- D. 庚

【答案】C

【解析】①丙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原权利人甲丧失了对该手表的所有权。②丁基于赠与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③拾得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拾得人庚应当将手表返还权利人。故本题选C。

22. 李某和王某结婚10年，王某的姑妈将其房屋只赠予王某，并登记在王某名下，如果李某和王某离婚，该房屋应当属于：

- A. 王某一方的财产
- B. 李某一方的财产
- C. 王某姑妈的财产
- D. 李某和王某的共同财产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 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本题中, 王某姑妈所赠予王某的房屋即属于该法条第四项中所规定的明确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故正确答案为 A。

23. 甲受乙的委托, 为乙画了一副肖像, 双方未就画的版权归属作出约定。乙去世后, 其继承人丙将画卖给了丁。丁未经任何人同意, 将画复制出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丁的行为是合法行使权利的行为
- B. 丁侵犯了甲的著作权
- C. 丁侵犯了乙的著作权
- D. 丁侵犯了丙的著作权

【答案】B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九条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 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所以, 本题中, 此画作的著作权人为甲, 所以本题选 B。

24. 孙某丈夫外出做买卖五年未归, 也没有任何音讯。孙某欲改嫁, 下面说法正确的是:

- A. 孙某丈夫视为死亡, 孙某可以直接改嫁
- B. 孙某丈夫不论是生还是死, 孙某均可以改嫁
- C. 孙某丈夫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后, 孙某可以改嫁
- D. 孙某丈夫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 孙某可以改嫁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民法典》规定,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 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故本题中, 孙某丈夫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 婚姻关系解除, 孙某才可以

再婚，否则视为重婚。所以答案为 D 项。

25. 陈某外出期间家中失火，邻居家 10 岁的女儿呼叫邻居刘某救火，刘某取自家衣物参与扑火。在救火过程中，刘某手部烧伤，花去医疗费 200 元，衣物损失 100 元。则刘某的行为属于：

- A. 不当得利
- B. 无因管理
- C. 无权代理
- D. 善意取得

【答案】B

【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损失既包括自己也包括他人，或者仅为他人），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管理他人事务的人，为管理人；事务被管理的人，为本人。题干中的情形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条件。故答案为 B。

26. 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支付定金 6 万元，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都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 万元。后乙违约，则甲获得（ ）才能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利益。

- A. 8 万元
- B. 12 万元
- C. 14 万元
- D. 16 万元

【答案】C

【解析】《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定金罚则】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百八十八条 【违约金与定金竞合时的责任】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所以，本题中，为了最大的维护自己的权益，可要求乙支付违约金，同时已支付的定金基于不当得利要求甲返还，共计 14 万元。所以，本题选 C。

27. 甲与乙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很好，2012 年 1 月 10 日生育男孩丙，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乙不同意离婚，则下列选项中的（ ）不属于二人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

- A. 婚姻基础较好，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家庭矛盾多因乙的父母过度干涉引发
- B. 因儿子丙患有先天小儿麻痹症，乙长期以治病为由虐待儿子丙
- C. 乙长期赌博，屡教不改，对维护家庭和谐从未付出努力
- D. 甲乙因感情不和自 2012 年 10 月起分居至今

【答案】A

【解析】《民法典》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所以，A 选项婚姻基础较好，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家庭矛盾多因乙的父母过度干涉引发，不属于判决离婚的情形。此题选 A。

28. 方某在晚上牵狗散步，狗突然挣脱绳索，奔向童某（3 岁），并咬伤童某。当时童某父亲正在用手机给朋友打电话。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方某应当负全部责任
- B. 方某和童某父亲都要承担责任
- C. 意外事件，方某不需要承担责任
- D. 童某父亲没有看管好自己的孩子，应当负全部责任

【答案】A

【解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的一般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题中，受害人童某及其监护人他的父亲，都没有过错，因此，民事责任应由侵权人即本案中的方某全部承担，故选 A。

29. 根据物的分类，下列物与物的关系中属于主物与从物关系的是：

- A. 冰箱与雪糕 B. 矿泉水与蒸馏水
- C. 衣柜与门框 D. 汽车与备用轮胎

【答案】D

【解析】主物：指独立存在，与其他独立物结合使用，并在其中发挥主要效用的物。

从物：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是从物。例如杯子和杯盖，其中杯子是主物，杯盖是从物。

构成从物的要件：

a、从物必须是一个独立的物。

b、主物与从物必须同属一人所有。

c、只有与主物相配合使用才能发挥其最大效用，但是与主物配合使用的过程中只起辅助作用。

所以本题选 D。

30. 7 岁的小明将妈妈的价值 2 万元铂金钻戒与邻居的价值 10 元的玩具进行交换，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A. 小明的妈妈可以要求邻居返回钻戒

B. 小明的妈妈不能要求邻居返回钻戒

C. 小明与邻居的交换行为无效

D. 小明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B

【解析】《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所以，小明交换行为无效，小明妈妈有权要求邻居返回钻戒。故本题 ACD 说法正确，选 B。

31. 董红系儿童影星，年满 9 周岁，片酬颇丰。其父董军的亲弟弟董强，家居山区，生活较为困难。董军征得董红口头同意后，将董红的片酬 3000 元以董红的名义赠与董强。对董军这一民事行为的效力的下列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A. 有效。理由是董军为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处理其财产

B. 有效。理由是董军已征得董红的同意

C. 无效。理由是董军未征得董红母亲的同意

D. 无效。理由是董军处分董红的财产不是为了董红的利益

【答案】D

【解析】《民法典》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所以本题选 D。

32. () 是现代企业主要的典型的组织形式，可实现股东最终财产权所有权与法人

财产权的分离

- A. 承包制
- B. 公司制
- C. 租赁制
- D. 合伙制

【答案】B

【解析】公司企业是按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出资者按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创办的企业。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本题选B。

33. 王某与他人合作投资成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王某任法定代表人。后来公司倒闭，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的债权人要求王某偿还不足部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王某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王某无需承担公司债务
- B. 王某是公司的投资人，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王某偿还
- C. 王某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王某偿还
- D. 王某与他人合作投资，王某应当按照出资比例对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规定：【法人民事责任承担】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王某合作成立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它的本质是股东以投资限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原则是遵循公司和股东彻底分离的原则。所以本题选A。

34. 8岁的小刚父母离异，协议小刚随父亲生活。后其父母各自再婚，小刚在奶奶家居住，由奶奶照看。此时小刚的法定监护人是：

- A. 其生父
- B. 其生母
- C. 其奶奶
- D. 其生父、生母

【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本题中,小刚的父母仅仅是离异,并不属于监护顺序转移的原因,所以其父母是法定代理人,所以本题选D。

35. 在下列哪种情形中,甲构成不当得利:

- A. 某城市修建地铁,地铁附近居民甲的房屋大幅升值
- B. 甲、乙之间订有买卖合同,价款为8000元,甲将6000元的带有瑕疵的标的物卖给乙
- C. 甲在赌场参加赌博,乙输给甲5000元,当场支付给甲
- D. 甲到某超市购物,付款时由于收银员的疏忽,致使一件价值500元的商品未付款

【答案】D

【解析】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确认为是因致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的利益。D项甲获得这件500元的商品是由于收银员的疏忽,且造成了超市的利益受损,符合不当得利的定义,A、B、C项不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本题正确答案为D。

A项属于房屋的自然增值,而且没有人的利益受损。B项为合同行为。C项是非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36.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可依法得到支持:

- A. 甲同意请乙吃饭,但乙到餐馆后,甲未出现,乙要求甲赔偿
- B. 甲对乙承诺发了工资就请乙旅游,但甲未兑现承诺,乙要求赔偿
- C. 甲听说某股票会涨,乙听到后大量购买,后该股大跌,乙要求甲赔偿
- D. 甲、乙因事发生口角,甲出手将乙打伤,乙要求赔偿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调整对象。第二步,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而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A项,甲同意请乙吃饭,但是未出现,甲在做出应允时主观上并不希望产生任何民法上的法律效果,并非意在自已与乙之间成立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甲同意的时候,在甲、乙间成立的只是好意施惠关系(指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比如搭乘便车、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约定请人吃饭、相约参加宴会、旅游等),不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也就不会产生民事责任,所以乙无权要求甲赔偿损失。A项排除。B项,甲乙之间形成的仅是好意施惠的关系。乙无权要求甲对其赔偿。B项排除。C项,乙听到甲称某股票会大涨的消息,便

大量购买该股票，本项中甲不构成意欲与对方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民法上的欺诈问题，乙对此不存在信赖利益，因此，乙无权要求甲赔偿。C项排除。D项，甲将乙打伤，侵犯了乙的健康权，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故乙有权要求甲对其损失进行赔偿。D项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7. 关于以下民事行为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小李，5周岁，独立购买钻戒，该行为有效
- B. 大刘，15周岁，与某女结婚，该行为有效
- C. 老王，60周岁，订立遗嘱，该行为有效
- D. 小张，9周岁，写诗一首，不能取得著作权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行为的效力。第二步，A项，根据《民法典》第二十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因此，5周岁的小李独立购买戒指的行为无效，A项错误。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因此，15周岁的大刘跟某女结婚的行为无效，B项错误。C项，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又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因此，60周岁的老王订立遗嘱的行为有效，C项正确。D项，根据《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著作权法》中对作者年龄并没有规定，完成作品即取得著作权。因此，9岁小张写完诗，就自然取得著作权，D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8. 下列各项行为中，不属于民事代理行为的是：

- A. 甲委托乙代理房产登记
- B. 丙受甲之委托出席合同签约仪式
- C. 丁受甲之委托接受赠与
- D. 甲委托戊办理纳税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代理行为。第二步，民事代理是指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

生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又称相对人）实施民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民事代理行为源于代理人的代理权。而代理权的产生又有两种途径：一是法律的明文规定，这种代理权称为法定代理权，可以认为是法律授予的代理权（比如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代理权）；二是约定的代理权，来自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为只要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是可以根据个人意志来决定的。B项中，丙仅仅出席签字仪式，并非代理签字，所以不属于代理行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9. 根据《民法典》，下列属于要约的是：

- A. 保健品推销员甲将产品广告散发给路人
- B. 小明在路边摊对摊主说“来根2元的冰棍”
- C. 某公司发布的拍卖本公司房产的公告
- D. 某公司发布的招股说明书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要约。第二步，要约邀请又称为“要约引诱”，它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只是引诱他人发出要约，不能因相对人的承诺而成立合同。如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但商品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则视为要约。广告散发给路人、发布拍卖公告、发布招股说明书都是要约邀请。故ACD项排除。B项，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称要约人，接收要约的一方称为受要约人。小明向摊主发出购买冰棍的意思表示，属于要约，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40. 甲县人民政府为建政府大楼，向该县乙银行贷款500万元，届期未能偿还，乙银行以甲县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 A. 属于因经济纠纷引起的刑事法律关系
- B. 应属政府行政行为
- C. 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
- D.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的民事法律关系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法律关系。第二步，政府向银行贷款属于借贷合同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政府机关与银行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因此该法律关系应当由民法

调整。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41. 下列社会关系中应当由民法调整的是：

- A. 张某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
- B. 李某丢失笔记本电脑后发布告示：“拾得者送还电脑，本人当面酬谢人民币 200 元”
- C. 王某对儿子说：“如果期末考试能全部及格，我就陪你去海洋馆游玩”
- D. 孙某作为志愿者，定期为学校的食堂做帮工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调整范围。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条，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根据《民法典》第二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A 项，张某与税务机关之间地位不平等，不属于民法调整，排除。B 项，拾得遗失物会引起债的发生，属于民法调整。当选。C 项，王某与儿子之间的承诺不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排除。D 项，孙某做志愿者属于好意施惠，不属于民法调整，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2. 关于失踪人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下落不明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 B. 下落不明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C.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D. 失踪人的财产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第二步，A 项，根据《民法典》第四十条，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故 A 项表述错误。B 项，根据《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故 B 项表述错误。C 项，根据《民法典》第四十九条，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故 C 项正确。D 项，根据《民法典》第四十二条，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

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故 D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43. 下列情形属于对生命权构成侵犯的是：

- A. 甲女貌美，拒绝乙某的追求，乙愤而将甲某毁容
- B. 甲对乙怀恨在心，欲置乙死亡，结果将乙打成重伤
- C. 甲应乙的要求，使用安眠药协助乙自杀，并致乙死亡
- D. 甲对乙怀恨在心，将垃圾泼到乙的身上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生命权。第二步，生命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生命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公民的各项人格权均以公民的生存为前提，一旦公民的生命权遭到侵害而丧失生命，则其他人格权也不复存在。因此，C 项正确，当选。AB 项均属于对健康权构成侵犯。D 项并未侵犯到乙的生命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44. 甲借了乙的两万元，并写下借条约定一年后偿还，到期后，乙多次催要，甲都以无钱为由推脱，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只需归还本金即可
- B. 因双方未约定利息，甲不必支付任何利息
- C. 甲应当承担从还款期满之日到实际还钱之日的违约利息
- D. 甲应当承担从借钱之日到实际还钱之日的全部利息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合同编知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又根据本法第六百八十条，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因此，AB 项错误。本题中，借条并未说明借款利息，视为没有利息，即在借款期限内甲不需要支付利息，但是超过一年之后的逾期利息应当支付。C 项正确。因此，选择 C 选项

45. 下列情形中，构成不当得利的是：

- A. 张大爷的果树今年比去年收益高出 5 万元
- B. 李大婶参加商场购满 500 元即可抽奖的活动，抽中一台价值 800 元的洗衣机
- C. 冯某在赌场参加赌博，薛某输给了他 5000 元，并当场支付

D. 小陈到超市买东西，因收银员的疏忽，致使一件价值 500 元的商品未付款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第二步，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有：（1）一方取得财产利益；（2）一方受有损失；（3）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4）没有法律上的根据。A 项，张大爷通过种植果树获取更多收益，但是，并没有一方有财产受损。不构成不当得利。B 项，李大婶参与的抽奖活动属于商家促销的手段，不构成不当得利。C 项，冯某的赌博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不构成不当得利。D 项，小陈因收银员的疏忽，取得了价值 500 元的商品，造成了超市损失 500 元，并且基于买卖合同，二者有必然联系。属于不当得利。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46. 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公民民事权利的是：

- A. 电视台新闻报道中使用了小强翻越马路隔离栏的影像资料
- B. 父母为 14 岁的小红保管压岁钱
- C. 选举领导小组不允许 16 岁的小涛参加人大代表的选举
- D. 12 岁的小海所投稿件在某报刊发表，但该报刊以其年龄小为由拒付稿酬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侵权。第二步，A 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电视台新闻报道中使用了小强翻越马路隔离栏的影像资料旨在行使正当的舆论监督，未侵犯小强的肖像权。A 项排除。B 项，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红的父母作为她的法定代理人为小红保管压岁钱的行为是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并未侵犯小红的财产权。B 项排除。C 项，根据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因为小涛未满 18 周岁，其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故选举领导小组拒绝其参加选举的行为没有侵犯小涛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C 项排除。D 项，著作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主体不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报社的行为侵犯了小海的著作财产权。D 项当选。故本题

正确答案为 D 项。

47. 女孩小丽，孤儿，5 岁，生活在社会福利机构。根据《民法典》，下列具有抚养教育能力的人员中，可以收养小丽的是：

- A. 赵某，男，未婚，38 岁，已收养一子
- B. 钱某，女，离婚，38 岁，已收养一女
- C. 孙某，男，已婚，28 岁，育有一子
- D. 李某，女，离婚，28 岁，无子女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收养人的条件。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CD 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A 项不符合要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8. 甲去世，留下 500 万遗产，其中甲的配偶乙、独女丙、母亲丁、祖父戊、外祖父己，哥哥庚争夺遗产。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

- A. 乙、丙、丁
- B. 庚、丁、戊
- C. 己、戊、丁
- D. 乙、丙、戊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典。第二步，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故本题中遗产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配偶乙、独女丙、母亲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49. 某公司为帮助某城镇居民抗洪救灾允诺捐 300 万。但此后该公司认为此事的宣传效果不大，遂决定撤销该笔赠与。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合同显失公平，公司有权撤销赠与
- B. 赠与财产未交付，公司有权撤销赠与
- C. 公司无权撤销赠与，受赠人可以要求支付
- D. 公司只需对受赠人未接受赠与所做的准备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典。第二步，《民法典》第 658 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在本案中，该赠与是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故不能撤销。该公司需要履行赠与合同，交付该赠与。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50. 独生子甲常年外出打工，孤身一人在家的甲母突发急病住院，邻居乙将甲母送到医院，并垫付了医药费，乙与甲之间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是：

- A. 合同之债
- B. 不当得利之债
- C. 无因管理之债
- D. 侵权行为之债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无因管理之债。第二步，无因管理是指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邻居乙将甲母送到医院，甲没有委托乙照看母亲，乙也没有法律上的义务，故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51. 孙某委托吴某为代理人购买一批货物，吴某的下列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的是：

- A. 吴某生重病，停止了购买货物事宜，并通知了孙某
- B. 及时将购买货物过程中的情况报告给孙某
- C. 经孙某同意，另行委托林某，办理购买事宜
- D. 与陆某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格购入货物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代理。第二步，A 项，吴某因生重病，停止了购买货物事宜，并通知了孙某。并未违反法律法规，故 A 选项排除。B 项，吴某及时将购买货物过程中的情况报告给孙某。并未违反法律法规，故 B 选项排除。C 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条，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

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经孙某同意，吴某另行委托林某，办理购买事宜。并未违反法律法规，故 C 选项排除。D 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 D 选项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52. 下列请求权可以适用诉讼时效的是：

- A. 债权人甲请求债务人乙归还拖欠 2 年的货款
- B. 房屋所有人甲请求归还被邻居乙强占的一间房屋
- C. 未成年人甲请求再婚的父亲乙支付其抚养费
- D. 甲请求楼下的乙清理走乙堆在楼梯口的杂物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适用。第二步，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所以选项 BCD 均不适用诉讼时效。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53.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A. 二
- B. 三
- C. 六
- D. 十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典。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二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54. 甲报名参加了某旅行社推出的 0 元参团活动，随团到达某景区后导游强制甲等游客购买当地一家珠宝店的商品，并规定游客不购买商品就无法离开该景区，甲无奈之下购买了标价 3 万的项链才得以离开。甲旅行回来，发现原标价 3 万元的项链其真实价值只有几十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的购物行为是被胁迫的、被强制的，这违反了民法的平等原则，因而是无效的
- B. 甲的购物行为是被胁迫的、被强制的，这并非甲的真实意思表示，因而是可撤销的
- C. 甲的购物行为已经成立，不可以被撤销或主张无效
- D. 甲的购物行为虽然已经完成，但是效力待定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可撤销民事行为。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导游强制甲等游客购买商品，并规定游客不购买商品就无法离开，甲被强制高价购买廉价的项链，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行为可以撤销。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55. 因上游突降大雨，河水突涨，游客甲被困河心岛，为自救，未经乙同意，使用了乙的小船渡河。在渡河过程中，小船被撞破，花去维修费500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可以要求甲适当补偿维修费
- B. 甲侵犯了乙的所有权
- C. 甲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
- D. 甲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中的紧急避险。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本题中，游客甲的行为成立紧急避险，并不是自助行为，也不属于不当得利。甲并没有侵犯乙的所有权，因为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乙可以要求甲对其进行适当补偿。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56. 根据我国《民法典》，下列关于监护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 B.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 C. 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可以任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 D.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监护制度。第二步，A项，根据《民法典》第三十条，依法

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A项正确。B项，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九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B项正确。C项，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C项错误。D项，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D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57. 杨某是孤寡老人，近10年一直由保姆林某照顾，遂与林某签订协议，若其能一直照顾扶养杨某直至死亡，杨某死后留下的财产将转归李某所有，则该协议属于：

- A. 劳动协议
- B. 遗嘱
- C. 赠与合同
- D. 遗赠扶养协议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遗赠扶养协议。第二步，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人和扶养人之间关于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的财产在其死后转归扶养人所有的协议。遗赠扶养协议是一种平等、有偿和互为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林某并非是杨某的法定继承人，杨某所签订的死后所有财产归林某所有的协议属于遗赠扶养协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58. 下列情形中，构成无因管理的是：

- A. 走路遇见井盖被挪动，主动将其移回原处盖上
- B. 将自家的羊误认为邻居的羊而进行饲养
- C. 超市工作人员根据规定，代为保管顾客的物品
- D. 路遇晕倒者，主动送至医院治疗，并支付车费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无因管理。第二步，构成无因管理须具备以下要件：客观上管理了他人事务；主观上为他人利益的意思；管理人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选项A中，没有使特定人受益，不构成无因管理；选项B中，将自家的羊误认为邻居的羊而进行饲养客观上并未管理他人事务，不构成无因管理；选项C中超市工作人员有保管义务，“超市保管顾客的物品”属于无偿保管合同，不构成无因管理。D项，路遇晕倒者，主动送至医院治疗，并支付车费客观上管理了他人事务，主观上为他人利益的意思，管理人没有法定或约定的

义务。构成无因管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59. 按照“人格权：身份权”进行归类，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①健康权②荣誉权③身体权④配偶权⑤亲属权

A. ②③④；①⑤

B. ①③⑤；②④

C. ①②③；④⑤

D. ①④⑤；②③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身权的分类。第二步，在民法中，人身权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指民事权利平等享有的，经法律认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作为民事权利主体应当具备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与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和荣誉权。身份权是基于某种特定地位和资格而享有的权利，因此，必须以该特定地位和资格作为前提。主要包括：监护权、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等。故①②③属于人格权，④⑤属于身份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60. 张某应邀来到王某小区的家中做客，在张某刚走到小区12栋楼下时，被高楼某住户扔出的鸡蛋砸伤。关于砸伤张某的责任，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 王某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

B. 顶层业主通过证明当日家中无人可免责

C. 小区物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D. 如果查明是从12栋的10层抛出，10层以上业主仍应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高空坠物损害责任。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顶层业主通过证明当日家中无人，自己并非侵权人，顶层业主可免责。B项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61. 赵某回家时看见邻居家放在阳台上的东西在燃烧，敲邻居家门发现邻居家中无人，赵某担心火势蔓延，用斧头破门而入，并用自己家用灭火器将火扑灭，灭火过程中导致赵某的西服烧毁，对于赵某的这一行为，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赵某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
- B. 赵某有权要求邻居补偿其西服的损失
- C. 赵某无需赔偿破门而入造成的损失
- D. 赵某有权要求邻居给予其救火行为的合理报酬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无因管理。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题目中赵某为了避免邻居利益受损失，破门而入属于无因管理的行为，故A项正确，排除。其中赵某西服的损失属于为避免利益受损失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可以要求邻居补偿。故B项正确，排除。赵某实施无因管理的行为造成门的损失应该由邻居自行承担。故C项正确，排除。赵某只能要求邻居支付必要费用，不能索要报酬。故D项错误，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62. 关于宣告失踪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宣告失踪制度的目的仅在于保护失踪人的财产权益
- B. 某甲已下落不明一年，其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
- C. 宣告失踪是宣告死亡的前置条件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为财产代管人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宣告失踪。第二步，A项，宣告失踪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为消除因自然人长期下落不明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法律通过设立宣告失踪制度，通过宣告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由代管人管理失踪人财产，以保护失踪人与相对人的财产权益。它是一种不确定的自然事实状态的法律确认，目的在于结束失踪人财产关系的不确定状态，保护失踪人的利益，兼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表述错误，故排除。B项，根据《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B项表述错误，故排除。C项，根据《民法典》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

应当宣告死亡。可见，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前置条件。C项表述错误，故排除。D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为财产代管人。表述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63.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历史定位是：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关于民事商事法律
- B.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 C.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充分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法律
- D.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由人大表决通过的民事商事法律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典。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64. 林某与何某为某校大学生，一天夜里两人回校，路上，何某突然腹痛剧烈，脸色苍白，蹲在路上直不起腰，而此时路上一直没有出租车，无奈之下，同伴林某拦住一辆私家车，请求帮忙送往医院，结果私家车主陈某见何某生病，于是，趁机向他们索要300元车费，因深夜车少，何某又疼痛难忍，林某只好表示同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林某、何某与陈某的交易是合法的，因为双方已签订口头合同
- B. 林某、何某与陈某的合同属于显失公平而订立的，合同效力是可以撤销的
- C. 该交易并非出于林某、何某的真实意愿，是无效的
- D. 林某、何某与陈某的合同已经生效，且履行完毕，双方不可以反悔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典。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私家车主陈某利用林某、何某处于危困状态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该合同是可以撤销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65. 下列作品中，不属于合作作品的是：

- A. 李某作词并请王某作曲的一首歌曲
- B. 中国教授与韩国教授共同完成的研究报告

- C. 硕士研究生导师张某提出论文选题，其学生赵某撰写的一篇学术论文
- D. 发表在某学术期刊的署具博士研究生王某和其导师李某名字的一篇学术论文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合作作品。第二步，两个人以上合作完成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创作，是指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进行了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本题中C项至多视为提供咨询意见或其他辅助工作，不视为合作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为作者。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66. 王某采用银行按揭方式购买李某的一套二手房。2021年3月3日王某与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3月5日王某支付了首付款，3月15日双方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3月20日办理完毕房屋抵押登记，3月21日银行将贷款按照王某的要求作为王某支付的购房款支付给李某，3月22日李某将房屋移交给王某。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王某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时间是：

- A. 3月3日
- B. 3月15日
- C. 3月21日
- D. 3月22日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物权。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本题中，3月15日双方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王某才取得房屋所有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67. 甲有天然奇石一块，不慎丢失。乙误以为无主物捡回家，配以基座，陈列于客厅。后被甲发现，向乙追索。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奇石属遗失物，乙应返还给甲
- B. 奇石属无主物，乙取得其所有权
- C. 乙因加工行为取得奇石所有权
- D. 甲乙共同拥有奇石所有权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物权。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题目中，甲丢失奇石，属于遗失物，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A项说法正确，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68. 下列情形构成不当得利的是：

- A. 某城市修建地铁，地铁附近居民的房屋大幅升值
- B. 小李为节省电费每日在邻居窗外，趁光苦读
- C. 小张春节在家和亲戚打麻将赢得200元
- D. 商场收银员误将100元当做10元钱给顾客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不当得利。第二步，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A项，地铁附近居民的房屋大幅升值而受益，没有利益相关方受损，不构成不当得利；B项，小李在邻居窗外苦读没有利益相关方受损，不构成不当得利；C项，赌博属于违法行为，不构成不当得利；D项，顾客由于收银员的疏忽受有90元的不应得的利益而使商场受有损失，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69. 王女士在小区散步，突然一条狗跑过来，王女士受到惊吓摔倒骨折。王女士要求养狗的李某付医药费。调监控后李某认为狗没有碰到她，而且她穿着拖鞋，可能是自己摔的，不愿意付医药费，按照法律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狗未碰到王女士，因此李某不应该赔偿王女士医药费
- B. 因王女士穿拖鞋，属保护不当，因此李某不应赔偿王女士医药费
- C. 因王女士受到狗的惊吓而摔倒，因此李某应赔偿王女士医药费
- D. 双方都有责任，李某应部分赔偿王女士医药费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可见，动物致损案件中，动物饲养人承担无过错责任，除非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本题中，王女士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狗的主人李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70. 作家张某撰写的小说特别畅销。被李某扫描成文字，上传至网站。张某发现后要求

网站删除，网站未及时删除，三个月后小说被广泛传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应当就全部损失承担责任，网站无责
- B. 李某和网站就全部损失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 C. 网站应对损害扩大部分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D. 张某无权要求网站删除侵权文字，而应当要求李某删除侵权文字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侵权责任。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李某侵犯了张某的著作权，网站应对损害扩大部分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可见，网站应对损害扩大部分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